2020年遵化市委政法委预算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遵化市委政法委

2021年3月30日

**安保维稳及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专项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遵化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遵财字[2021]4号）的相关要求，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对安保维稳及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专项经费

项目财政支出实施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1、政策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创新社会治理、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的部署要求，打牢综治工作根基，提升平安建设成效，更好地发挥我省维护首都稳定的“护城河”作用，以中央、省、唐山市平安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建设开放、文明、创新、和谐的经济强市、美丽遵化的总目标，动员社会力量，以六大攻坚战为主题，以人民群众需求为导向，以提升全民法律素质为前提，以基层基础为重点，以社会管理创新为动力，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以“实施全民法律素质提升工程、实施源头预防工程、实施系统安全工程、实施社会管理工程、实施法治保障工程”为抓手，全力打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项目立项依据：（1）依据《河北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工作的意见》冀综治办【2016】12号文件要求，省、市两级财政应保障必要的综治工作经费，县（市、区）综治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按当地总人口人均不低于1元标准保障。（2）根据中共遵化市委、遵化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平安遵化建设的实施意见》（遵发[2013]8号）文件要求，市、乡两级财政分别按实有人口每人每年2元标准及时足额拨付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经费，为平安建设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3）按照省防范领导小组关于转发中央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关于保持防范处理邪教机构稳定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各级财政要进一步加大经费投入，保证防范处理邪教工作需要，保证县级以上防范办有专属交通工具、有专用工作经费。

2、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全年共计转化邪教习练者340名，转化量位居唐山第一，实现全部社会面邪教人员清零。成立疫情防控保障和社会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协调12个市直相关部门共担抗疫维稳重任，推动各项工作有序有效开展。排查社会领域风险14个，全部得到化解。圆满完成“两会”“暑期”等重要时期安保任务。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综治矛盾纠纷处理、平安建设费用支出。2020年市财政安排了2万元综治矛盾纠纷处理、平安建设经费。年度实际支出2万元。

（2）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调度化解费用支出。2020年度市财政安排了4万元用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调度化解。年度实际支出4万元。

（3）综治、铁路护路、平安建设工作及信访维稳督导检查费用支出。2020年度市财政安排了9万元用于综治、铁路护路、平安建设工作及信访维稳督导检查。年度实际支出9万元。

（4）重点项目实施前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用支出。2020年度市财政安排了3万元用于重点项目实施前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年度实际支出3万元。

（5）扫黑除恶工作宣传调研及反“邪教”人员转化工作费用支出。2020年度市财政安排了5万元用于扫黑除恶工作宣传调研及反“邪教”人员转化。年度实际支出5万元。

（6）综治中心各级会议服务保障费用支出。2020年度市财政安排了1万元用于综治中心各级会议服务保障。年度实际支出1万元。

（7）防范办日常办公经费支出。2020年度市财政安排了11.04万元用于防范办日常办公经费。年度实际支出11.04万元。

经决算，2020年全年安保维稳及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专项经费市财政实际安排35.04万元，年度实际支出35.04万元。

1. 项目绩效目标

安保维稳及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专项经费项目，主要是为有效化解、妥善处置重大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达到国家安全防线进一步巩固、社会治安大局持续平稳、社会矛盾及时化解、社会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平安建设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全力打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确保社会稳定、治安良好、人民满意，群众安全感达到90%以上。

具体的绩效目标为：1、有效化解妥善处置重大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有效维护我市社会大局稳定，确保社会秩序良好。2、对发现的各类涉稳舆情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置、及时督办，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职能优势，最大限度减少涉及我市舆情炒作。3、社会治安突出问题得以解决，社会矛盾纠纷得以排查和调处，社会治安形势得以好转，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4、在重大决策、重点项目、重大活动实施前，通过风险评估有针对性地规避、预防和化解风险隐患。5、加强情报信息收集研判，抓好重点人的教育稳控，督促政策落实和帮扶救助，做好应急处理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安保维稳及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专项经费，是为我市全力打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而设立的。此绩效评价系统目的是为了加强安保维稳及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科学合理利用专项资源，把维稳、综治、平安建设工作做得更好。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与发挥我省维护首都稳定的“护城河”作用战略目标相匹配，打造我市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为导向，实行事前绩效考核、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考核以及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为基础制定。

2.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标准分 | 得分 |
| 投入 | 项目目标 | 目标内容 |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1分），目标量化（1分） | 3 | 3 |
| 决策过程 | 决策依据 |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 2 | 2 |
| 决策程序 |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 5 | 5 |
| 资金落实 | 到位率 |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2分） | 2 | 2 |
| 到位时效 |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 及时到位（3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2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分） | 3 | 3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 虚列（套取）扣4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2分，超标准开支扣1分 | 4 | 4 |
| 财务管理 |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 3 | 3 |
| 组织实施 | 组织机构 |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4分） | 4 | 4 |
| 管理制度 |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2分） | 4 | 4 |
| 产出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次） |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大于3次得20分，2至3次得15分，1次得10分。 | 20 | 20 |
| 数量指标 | 涉稳舆情信息（条） | 搜集的涉稳舆情信息数量大于50条得20分，30至50条得15分，30条以下得10分。 | 20 | 20 |
| 效果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突发事件处置率（%) | 处置完成突发事件新闻数量占突发事件新闻数量的80%以上得15分，60%以上得10分，60%以下得5分。 | 15 | 15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治安突出问题解决率（%） | 解决的治安突出问题数量占治安突出问题数量的比率大于80%得15分，60%以上得12分，60%以下得10分。 | 15 | 15 |
| 总分 |  |  |  |  | 100 | 100 |

3、绩效评价方法:

考评采取“事前绩效考核、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考核”的形式，对分项指标进行综合考评。

1. 绩效评价标准：
2.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是否大于三次；
3. 制作宣传品数量（份）是否大于3000份；
4. 涉稳舆情信息（条）搜集是否大于50条；
5. 突发事件处置率是否大于80%；
6. 治安突出问题解决率是否大于80%；
7. 涉稳舆情炒作率是否低于10%；
8. 服务对象满意度是否大于80%。
9.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市委政法委成立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按照项目单位自评和主管部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安保维稳及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专项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1、认真开展前期工作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我委根据相关领导的指示，组建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有序开展绩效评价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我委组织各科室召开了专题工作部署会，对组织开展绩效考评明确了具体要求，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详细解读，并对各科室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系统解答，为组织开展好绩效考评工作奠定了基础。根据实施方案要求，我委组织力量进行了逐一梳理，并进行了数据分析，形成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自评报告分数为96分。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经过收集资料，核实情况，分别采取了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运用因素分析法、询问查证法等方法，核实了预算批复的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考评设定分值100分，计分采用量化指标，本项目综合考评得分96分，其中：产出指标得分30分，效益指标得分50分，满意度指标得分10分，执行率得分6分，综合绩效级别评定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我委自身职能，为有效化解妥善处置重大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有效维护我市社会大局稳定，确保社会秩序良好。及时发现各类涉稳信息，对社会稳定状况及时通报；有效化解妥善处置重大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对发现的各类涉稳舆情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置、及时督办，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职能优势，最大限度减少涉及我市舆情炒作。在重大决策、重点项目、重大活动实施前，通过风险评估有针对性地规避、预防和化解风险隐患。加强情报信息收集研判，抓好重点人的教育稳控，督促政策落实和帮扶救助，做好应急处理工作。根据中共遵化市委、遵化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平安遵化建设的实施意见》（遵发[2013]8号）文件和省市相关文件要求，为建设平安遵化提供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参照往年惯例，由财政每年拿出一定资金作为安保维稳经费。

1. 项目过程情况

我单位将维稳安保、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的相关经费按照财务制度履行资金申请、报销和拨付手续，保障工作的正常有效开展。各相关业务科室认真对照年度工作计划及项目指标要求，认认真真完成相关工作，确保该项目各项工作达标。

1. 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

（1）组织宣传活动次数：4次。

（2）制作宣传品数量（份）:4000份。

（3）搜集处理涉稳舆情信息（条）：62条。

2、质量指标：确保项目管理达到预定标准，实际完成值100%。

3、时效指标：全年常态化运行，实际完成值100%。

4、成本指标：执行成本35.04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为本市创造稳定的社会环境，实际完成值100%。

2、社会效益指标：促进社会发展，实际完成值100%。

3、生态效益指标：保障城市生态环境良好，实际完成值100%。

4、可持续影响指标：

（1）突发事件处置率（%)：100%。

（2）治安突出问题解决率（%）:90%。

（3）涉稳舆情炒作率（%）: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工作安排，各相关业务科室都认真履职，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项目进展十分顺利。因项目的资金拨付需与我市税收进度保持一致，2020年受疫情影响我市税收进度比较缓慢，所以预算执行率偏低。

六、有关建议

1、强化单位内部控制和监督，一方面，是加强单位内部审计工作；另一方面，选定熟悉自身发展、行业特点和经费使用状况，具备丰富工作经验人员，从事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和监督，跟踪预算经费执行结果，反馈执行过程的信息，按照项目支出特点，对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及时调整预算执行内容，发挥财政资金实际效果。

2、尊重社会发展规律，科学、系统、持久推进维稳及平安建设工作，逐步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遵化市委政法委

                           二0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安保维稳及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专项经费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遵化市市委 | | | | | 实施单位 | | 遵化市委政法委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55 | 55 | | 35.04 | | 10 | | 63.71% | | 6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 | 35.04 | | — | | 63.71%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 | | | | | | |
| 1、有效化解妥善处置重大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有效维护我市社会大局稳定，确保社会秩序良好。  2、对发现的各类涉稳舆情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置、及时督办，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职能优势，最大限度减少涉及我市舆情炒作。 3、社会治安突出问题得以解决，社会矛盾纠纷得以排查和调处，社会治安形势得以好转，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  4、在重大决策、重点项目、重大活动实施前，通过风险评估有针对性地规避、预防和化解风险隐患。  5、加强情报信息收集研判，抓好重点人的教育稳控，督促政策落实和帮扶救助，做好应急处理工作。 | | | | | | 1、有效化解妥善处置重大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有效维护我市社会大局稳定，确保社会秩序良好。  2、对发现的各类涉稳舆情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置、及时督办，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职能优势，最大限度减少涉及我市舆情炒作。 3、社会治安突出问题得以解决，社会矛盾纠纷得以排查和调处，社会治安形势得以好转，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  4、在重大决策、重点项目、重大活动实施前，通过风险评估有针对性地规避、预防和化解风险隐患。  5、加强情报信息收集研判，抓好重点人的教育稳控，督促政策落实和帮扶救助，做好应急处理工作。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次） | | | 大于3次 | 4次 | 10 | | 10 | |  | |
| 制作宣传品数量（份） | | | 大于3000份 | 4000份 | 10 | | 10 | |  | |
| 涉稳舆情信息（条） | | | 大于50条 | 62条 | 10 | | 10 | |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
| 生态效益  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突发事件处置率（%) | | | 大于80% | 100% | 20 | | 20 | |  | |
| 治安突出问题解决率（%） | | | 大于80% | 90% | 10 | | 10 | |  | |
| 涉稳舆情炒作率（%） | | | 小于10% | 0 | 20 | | 20 | |  |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大于80% | 90% | 10 | | 10 | |  | |
| 预算执行率 | | | | | | | | 10 | | 6 | | 执行进度受本市税收进度影响 | |
| 总分 | | | | | | | | 100 | | 96 | |  | |

**政法委招商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遵化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遵财字[2021]4号）的相关要求，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对政法委招商资金项目财政支出实施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1、政策背景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省、唐山市平安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建设开放、文明、创新、和谐的经济强市、美丽遵化的总目标，动员社会力量，以六大攻坚战为主题，以人民群众需求为导向，以提升全民法律素质为前提，以基层基础为重点，以社会管理创新为动力，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以“实施全民法律素质提升工程、实施源头预防工程、实施系统安全工程、实施社会管理工程、实施法治保障工程”为抓手，全力打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项目立项依据：根据中共遵化市委、遵化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平安遵化建设的实施意见》（遵发[2013]8号）文件要求，为适时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项目考察、经贸交流活动，全方位服务民企，推进我市转型升级工作落到实处，树立遵化城市发展新形象，吸引外来企业来遵投资，推动我市实现高质量发展，增加我市税收收入和财政收入，助推平安遵化建设。

2、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领导参加外地项目考察活动，学习吸取相关经验，亲自督导项目开发建设，帮助企业解决疑难问题，实现经济转型和产业发展，全力做好项目引进落地服务工作，实现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的新提升、新突破、新发展。研究制定《关于实行项目建设三项政法保障机制》，对全市78个在建、续建以及竣工投产的重点项目，落实政法系统班子成员包联责任。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经决算，2020年全年政法委招商资金项目经费市财政实际安排9万元，年度实际支出9万元，用于招商引资过程中的项目考察、督导建设、协调会议等开支。

1. 项目绩效目标

政法委招商资金项目，主要是通过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项目考察、经贸交流活动，全方位服务民企，推进我市转型升级工作落到实处，树立遵化城市发展新形象，吸引外来企业来遵投资，助推平安遵化建设。

具体的绩效目标为：1、推进我市转型升级工作落到实处，树立遵化城市发展新形象。2、加强与外来企业的交流，吸引外来企业来遵投资，推动我市实现高质量发展，增加我市税收收入和财政收入。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政法委招商资金项目，是为我市招商引资，服务企业发展建设而设立的。此绩效评价系统目的是为了加强政法委招商资金经费的使用和管理，科学合理利用专项资源，把招商引资、服务企业发展工作做得更好。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与服务中心，招商引资，护航项目建设目标相匹配，以营造我市良好的营商服务环境为导向，实行事前绩效考核、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考核以及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为基础制定。

2.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标准分 | 得分 |
| 投入 | 项目目标 | 目标内容 |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1分），目标量化（1分） | 3 | 3 |
| 决策过程 | 决策依据 |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 2 | 2 |
| 决策程序 |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 5 | 5 |
| 资金落实 | 到位率 |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2分） | 2 | 2 |
| 到位时效 |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 及时到位（3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2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分） | 3 | 3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 虚列（套取）扣4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2分，超标准开支扣1分 | 4 | 4 |
| 财务管理 |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 3 | 3 |
| 组织实施 | 组织机构 |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4分） | 4 | 4 |
| 管理制度 |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2分） | 4 | 4 |
| 产出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督导项目建设次数 | 督导项目建设次数大于6次得20分，3至5次得15分，2次得10分。 | 20 | 20 |
| 数量指标 | 市领导批示率 | 批示率大于等于百分之二十得20分，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得15分，百分之十以下得10分。 | 20 | 20 |
| 效果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企业问题解决数量比率 | 解决的企业问题数量占企业提出问题数量的比率50%以上得15分，30%以上得10分，30%以下得5分。 | 15 | 15 |
| 社会效益指标 | 是否拉动经济增长 | 保持稳定或有所增长得15分，下降得5分。 | 15 | 15 |
| 总分 |  |  |  |  | 100 | 100 |

3、绩效评价方法:

考评采取“事前绩效考核、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考核”的形式，对分项指标进行综合考评。

1. 绩效评价标准：
2. 考察项目数量是否大于三次；
3. 督导项目建设次数是否大于6次；
4. 相关协调会议次数是否大于3次；
5. 引进项目数量与考察项目数量的比率（%）是否大于20%；
6. 招商引资各项工作是否均按时间节点达到预期；
7. 企业问题解决数量比率是大于50%；
8. 服务对象满意度是否大于80%。
9.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市委政法委成立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按照项目单位自评和主管部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政法委招商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1、认真开展前期工作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我委根据相关领导的指示，组建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有序开展绩效评价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我委组织各科室召开了专题工作部署会，对组织开展绩效考评明确了具体要求，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详细解读，并对各科室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系统解答，为组织开展好绩效考评工作奠定了基础。根据实施方案要求，我委组织力量进行了逐一梳理，并进行了数据分析，形成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自评报告分数为100分。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经过收集资料，核实情况，分别采取了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运用因素分析法、询问查证法等方法，核实了预算批复的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考评设定分值100分，计分采用量化指标，本项目综合考评得分96分，其中：产出指标得分30分，效益指标得分50分，满意度指标得分10分，执行率得分10分，综合绩效级别评定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我委自身职能，为适时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项目考察、经贸交流活动，全方位服务民企，推进我市转型升级工作落到实处，树立遵化城市发展新形象，吸引外来企业来遵投资，助推平安遵化建设。根据中共遵化市委、遵化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平安遵化建设的实施意见》（遵发[2013]8号）文件要求，为建设平安遵化提供良好的营商环境，参照往年惯例，由财政每年拿出一定资金作为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1. 项目过程情况

我单位将招商引资、服务企业发展工作的相关经费按照财务制度履行资金申请、报销和拨付手续，保障工作的正常有效开展。各相关业务科室认真对照年度工作计划及项目指标要求，认认真真完成相关工作，确保该项目各项工作达标。

1. 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

（1）考察项目数量次数：4次。

（2）督导项目建设次数:8次。

（3）相关协调会议次数：5次。

2、质量指标：确保项目管理达到预定标准，实际完成值100%。

3、时效指标：全年常态化运行，实际完成值100%。

4、成本指标：执行成本9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为本市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实际完成值100%。

2、社会效益指标：促进经济发展，实际完成值100%。

3、生态效益指标：保障城市生态环境良好，实际完成值100%。

4、可持续影响指标：

（1）引进项目数量与考察项目数量的比率（%）：25%。

（2）招商引资各项工作均按时间节点达到（%）:100%。

（3）企业问题解决数量比率（%）:6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工作安排，各相关业务科室都认真履职，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市财政资金拨付及时到位，项目进展十分顺利。

六、有关建议

1、强化单位内部控制和监督，一方面，是加强单位内部审计工作；另一方面，选定熟悉自身发展、行业特点和经费使用状况，具备丰富工作经验人员，从事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和监督，跟踪预算经费执行结果，反馈执行过程的信息，按照项目支出特点，对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及时调整预算执行内容，发挥财政资金实际效果。

2、尊重事物发展规律，科学有效创造良好的营商投资环境，逐步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满意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遵化市委政法委

                           二0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政法委招商资金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遵化市市委 | | | | | 实施单位 | | 遵化市委政法委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9 | 9 | | 9 | | 10 |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9 | 9 | | 9 | | — | | 100%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 | | | | | |
| 实现经济转型和产业发展，助推我市经济发展，全力做好项目引进落地服务工作，实现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的新提升、新突破、新发展。 | | | | | | 实现经济转型和产业发展，助推我市经济发展，全力做好项目引进落地服务工作，实现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的新提升、新突破、新发展。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考察项目数量 | | | 大于3个 | 4个 | 10 | | 10 |  | |
| 督导项目建设次数 | | | 大于6次 | 8次 | 10 | | 10 |  | |
| 相关会议次数 | | | 大于3次 | 5次 | 10 | | 10 |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 生态效益  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引进项目数量与考察项目数量的比率（%） | | | 大于20% | 25% | 20 | | 20 |  | |
| 时效性，即招商引资各项工作均按时间节点达到预期 | | | 大于80% | 100% | 10 | | 10 |  | |
| 企业问题解决数量比率 | | | 大于50% | 60% | 20 | | 20 |  |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大于80% | 85% | 10 | | 10 |  | |
| 预算执行率 | | | | | | | | 10 | | 10 |  | |
| 总分 | | | | | | | | 100 | | 100 |  | |

**政法系统干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遵化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遵财字[2021]4号）的相关要求，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对政法系统干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项目财政支出实施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1、政策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省委八届六次全会、河北省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要求，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政法队伍，切实履行好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三大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有关政策规定，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结合全省政法队伍建设实际，提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政法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

项目立项依据：依据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政法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冀办发【2014】19号文件要求，加强政法干警依法公正履职所必要的职业保障和身份保障，认真落实政法干警政治、生活待遇，提高政法干警职业荣誉感。真心关心爱护干警，完善因公牺牲、伤残、意外伤害以及困难干警的抚恤资助制度。

2、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0年8月初，由政法委办公室为政法各部门在职干警共612人在燕赵财险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为政法干警增添了一份人身保障。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经决算，2020年全年政法系统干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项目经费市财政实际安排6.12万元，年度实际支出6.12万元，用于支付政法干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

1. 项目绩效目标

政法系统干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项目，主要是关心爱护干警，为在职政法干警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替他们增加一份人身保障，提高他们的工作热情。

具体的绩效目标为：1、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从优待警文件精神，体现市委市政府的组织关怀和人文关怀。2、提高政法干警抵御人身伤害风险的能力，使政法干警安心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政法系统干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项目，主要是给政法干警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高政法干警抵御人身伤害风险的能力。此绩效评价系统目的是为了加强政法系统干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的使用和管理，科学合理利用专项资源，把政法干警人身保障工作做得更好。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与市委市政府的人文关怀相匹配，以提高政法干警抵御人身伤害风险的能力，提高广大政法干警的工作热情为导向，实行事前绩效考核、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考核以及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为基础制定。

2.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标准分 | 得分 |
| 投入 | 项目目标 | 目标内容 |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1分），目标量化（1分） | 3 | 3 |
| 决策过程 | 决策依据 |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 2 | 2 |
| 决策程序 |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 5 | 5 |
| 资金落实 | 到位率 |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2分） | 2 | 2 |
| 到位时效 |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 及时到位（3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2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分） | 3 | 3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 虚列（套取）扣4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2分，超标准开支扣1分 | 4 | 4 |
| 财务管理 |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 3 | 3 |
| 组织实施 | 组织机构 |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4分） | 4 | 4 |
| 管理制度 |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2分） | 4 | 4 |
| 产出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覆盖率(%) | 已补助人数占应补助人数的百分之百得20分，100%以下得10分。 | 20 | 20 |
| 数量指标 | 补助金使用率（%） | 实际使用补助金的人数占已补助人数的百分之五以上得20分， 百分之五以下得10分。 | 20 | 20 |
| 效果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享受保险基金补助覆盖面（%） | 实际享受保险基金补助人数占应享受保险基金补助人数的100%得15分，100%以下得10分。 | 15 | 15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补助人群亲属生活改善情况 | 受补助人亲属生活改善情况达到80%以上得15分，60%以上得12分，50%以上得10分，50%以下得8分。 | 15 | 15 |
| 总分 |  |  |  |  | 100 | 100 |

3、绩效评价方法:

考评采取“事前绩效考核、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考核”的形式，对分项指标进行综合考评。

1. 绩效评价标准：
2. 补助覆盖率是否100%；
3. 补助金发放率是否100%；
4. 补助金使用率是否做到应使尽使；
5. 享受保险基金补助覆盖面是否100%；
6. 补助人群生活改善情况是否大于80%；
7. 补助人群亲属生活改善情况是否大于80%；
8. 服务对象满意度是否大于80%。
9.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市委政法委成立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按照项目单位自评和主管部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政法系统干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1、认真开展前期工作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我委根据相关领导的指示，组建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有序开展绩效评价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我委组织各科室召开了专题工作部署会，对组织开展绩效考评明确了具体要求，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详细解读，并对各科室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系统解答，为组织开展好绩效考评工作奠定了基础。根据实施方案要求，我委组织力量进行了逐一梳理，并进行了数据分析，形成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自评报告分数为97.5分。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经过收集资料，核实情况，分别采取了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运用因素分析法、询问查证法等方法，核实了预算批复的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考评设定分值100分，计分采用量化指标，本项目综合考评得分97.5分，其中：产出指标得分30分，效益指标得分50分，满意度指标得分10分，执行率得分7.5分，综合绩效级别评定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依据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政法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冀办发【2014】19号文件要求，加强政法干警依法公正履职所必要的职业保障和身份保障，认真落实政法干警政治、生活待遇，提高政法干警职业荣誉感。为政法干警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高政法干警抵御人身伤害风险的能力，使政法干警安心工作。

1. 项目过程情况

2020年8月初，由政法委办公室为政法各部门在职干警共612人在燕赵财险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为政法干警增添了一份人身保障。市财政资金拨付及时，项目整体进行比较顺利。

1. 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

（1）补助覆盖率：100%；

（2）补助金发放率：100%；

（3）补助金使用率：全年申请一起理赔事项，办结一起。

2、质量指标：确保项目管理达到预定标准，实际完成值100%。

3、时效指标：全年常态化管理，实际完成值100%。

4、成本指标：执行成本6.12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为本市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实际完成值100%。

2、社会效益指标：提高广大政法干警的工作热情，实际完成值100%。

3、生态效益指标：保障城市生态环境良好，实际完成值100%。

4、可持续影响指标：

（1）享受保险基金补助覆盖面100%；

（2）补助人群生活改善情况90%；

（3）补助人群亲属生活改善情况9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工作计划，政法各部门及相关业务科室都认真履职，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燕赵财险也积极主动给我们提供最优的服务，政法干警反馈比较满意。市财政资金及时拨付，项目进展顺利。但是，由于政法干警在职总人数较项目预算时有所减少，所以预算执行率有所偏低。

六、有关建议

强化单位内部控制和监督，一方面，是加强单位内部审计工作；另一方面，选定熟悉自身发展、行业特点和经费使用状况，具备丰富工作经验人员，从事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和监督，跟踪预算经费执行结果，反馈执行过程的信息，按照项目支出特点，对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及时调整预算执行内容，发挥财政资金实际效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遵化市委政法委

                           二0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政法系统干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遵化市委 | | | | | 实施单位 | 遵化市委政法委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8 | 8 | | 6.12 | 10 | 76.5% | | 7.5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8 | 8 | | 6.12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 | | | | |
| 给每名正式干警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是上级从优待警的一项重要举措，目的是为了提高政法干警抵御人身伤害风险的能力，使政法干警安心工作。 | | | | | | 及时购买政法系统干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缴纳保险费，认真处理保险相关事项。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覆盖率(%) | | | 100% | 100% | 10 | 10 |  | |
| 补助金发放率(%) | | | 100% | 100% | 20 | 20 |  | |
| 补助金使用率（%） | | | 应使尽使 | 全年申请一起理赔事项，办结一起。 | 10 | 10 |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生态效益  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享受保险基金补助覆盖面（%） | | | 100% | 100% | 10 | 10 |  | |
| 补助人群生活改善情况 | | | 大于80% | 90% | 20 | 20 |  | |
| 补助人群亲属生活改善情况 | | | 大于80% | 90% | 10 | 10 |  |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大于80% | 90% | 10 | 10 |  | |
| 预算执行率 | | | | | | | | 10 | 7.5 | 政法干警在职总人数较预算时的人数减少 | |
| 总分 | | | | | | | | 100 | 97.5 |  | |

**政法系统干警体检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遵化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遵财字[2021]4号）的相关要求，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对政法系统干警体检费项目财政支出实施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1、政策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省委八届六次全会、河北省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要求，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政法队伍，切实履行好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三大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有关政策规定，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结合全省政法队伍建设实际，提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政法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

项目立项依据：依据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政法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冀办发【2014】19号文件要求，加强政法干警依法公正履职所必要的职业保障和身份保障，认真落实政法干警政治、生活待遇，提高政法干警职业荣誉感。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每年组织政法干警进行一次体检。

2、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0年第四季度，由办公室组织政法各部门在职干警共624人在县医院参加体检，体检体验很不错，疾病筛查率比较高，政法干警比较满意。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经决算，2020年全年政法系统干警体检费项目经费市财政实际安排18.72万元，年度实际支出18.72万元，用于支付政法干警体检费用。

1. 项目绩效目标

政法系统干警体检费项目，主要是组织政法干警体检，加强政法干警的职业保障和身份保障，提高政法干警职业荣誉感。

具体的绩效目标为：1、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从优待警文件精神，体现市委市政府的组织关怀和人文关怀。2、及时发现身体疾病，有效预防重大疾病，同时提高广大政法干警的工作热情。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政法系统干警体检费项目，主要是组织政法干警体检，加强政法干警的职业保障和身份保障，提高政法干警职业荣誉感。此绩效评价系统目的是为了加强政法系统干警体检费的使用和管理，科学合理利用专项资源，把政法干警体检工作做得更好。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与市委市政府的人文关怀相匹配，以有效预防重大疾病，提高广大政法干警的工作热情为导向，实行事前绩效考核、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考核以及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为基础制定。

2.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标准分 | 得分 |
| 投入 | 项目目标 | 目标内容 |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1分），目标量化（1分） | 3 | 3 |
| 决策过程 | 决策依据 |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 2 | 2 |
| 决策程序 |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 5 | 5 |
| 资金落实 | 到位率 |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2分） | 2 | 2 |
| 到位时效 |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 及时到位（3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2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分） | 3 | 3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 虚列（套取）扣4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2分，超标准开支扣1分 | 4 | 4 |
| 财务管理 |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 3 | 3 |
| 组织实施 | 组织机构 |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4分） | 4 | 4 |
| 管理制度 |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2分） | 4 | 4 |
| 产出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覆盖率(%) | 已补助人数占应补助人数的百分之百得20分，100%以下得10分。 | 20 | 20 |
| 数量指标 | 补助金使用率（%） | 实际使用补助金的人数占已补助人数的百分之五以上得20分， 百分之五以下得10分。 | 20 | 20 |
| 效果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健对象健康体检满意率（%） | 参加体检的保健对象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之九十以上得15分，90%以下得10分。 | 15 | 15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疾病筛查率 | 体检查出疾病人数占体检人数的比率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得15分，20%以上得12分，10%以上得10分，10%以下得8分。 | 15 | 15 |
| 总分 |  |  |  |  | 100 | 100 |

3、绩效评价方法:

考评采取“事前绩效考核、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考核”的形式，对分项指标进行综合考评。

1. 绩效评价标准：
2. 补助覆盖率是否100%；
3. 补助金发放率是否100%；
4. 补助金使用率（%）是否大于90%；
5. 保健对象健康体检满意率（%）是否大于90%；
6. 补助人群生活改善情况是否大于90%；
7. 疾病筛查率是否大于30%；
8. 服务对象满意度是否大于80%。
9.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市委政法委成立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按照项目单位自评和主管部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政法系统干警体检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1、认真开展前期工作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我委根据相关领导的指示，组建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有序开展绩效评价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我委组织各科室召开了专题工作部署会，对组织开展绩效考评明确了具体要求，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详细解读，并对各科室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系统解答，为组织开展好绩效考评工作奠定了基础。根据实施方案要求，我委组织力量进行了逐一梳理，并进行了数据分析，形成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自评报告分数为100分。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经过收集资料，核实情况，分别采取了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运用因素分析法、询问查证法等方法，核实了预算批复的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考评设定分值100分，计分采用量化指标，本项目综合考评得分98.5分，其中：产出指标得分30分，效益指标得分50分，满意度指标得分10分，执行率得分8.5分，综合绩效级别评定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依据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政法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冀办发【2014】19号文件要求，加强政法干警依法公正履职所必要的职业保障和身份保障，认真落实政法干警政治、生活待遇，提高政法干警职业荣誉感。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每年组织政法干警进行一次体检。

1. 项目过程情况

2020年第四季度，由政法委办公室组织政法各部门在职干警共624人在县医院参加体检，体检体验很不错，疾病筛查率比较高，政法干警比较满意。体检结束后，市财政资金拨付及时，项目整体进行比较顺利。

1. 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

（1）补助覆盖率100%；

（2）补助金发放率100%；

（3）补助金使用率100%。

2、质量指标：确保项目管理达到预定标准，实际完成值100%。

3、时效指标：第四季度完成，实际完成值100%。

4、成本指标：执行成本18.72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为本市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实际完成值100%。

2、社会效益指标：提高广大政法干警的工作热情，实际完成值100%。

3、生态效益指标：保障城市生态环境良好，实际完成值100%。

4、可持续影响指标：

（1）保健对象健康体检满意率95%；

（2）补助人群生活改善情况100%；

（3）疾病筛查率4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工作计划，政法各部门及相关业务科室都认真履职，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县医院也积极主动给我们提供最优的服务，政法干警反馈比较满意。市财政资金及时拨付，项目进展顺利。但是，由于政法干警在职总人数较项目预算时有所减少，所以预算执行率有所偏低。

六、有关建议

强化单位内部控制和监督，一方面，是加强单位内部审计工作；另一方面，选定熟悉自身发展、行业特点和经费使用状况，具备丰富工作经验人员，从事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和监督，跟踪预算经费执行结果，反馈执行过程的信息，按照项目支出特点，对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及时调整预算执行内容，发挥财政资金实际效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遵化市委政法委

                            二0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政法系统干警体检费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遵化市委 | | | | | 实施单位 | | 遵化市委政法委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2 | 22 | | 18.72 | | 10 | | 85.1% | | 8.5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22 | 22 | | 18.72 | | — | | 85.1%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 | | | | | | |
| 通过组织政法各部门干警体检，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从优待警文件精神，体现市委市政府的组织关怀和人文关怀，发现身体疾病，有效预防重大疾病，提高广大政法干警的工作热情。 | | | | | | 第四季度组织全体政法干警624人在市人民医院体检，体检效果很好，疾病筛查率比较高。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覆盖率(%) | | | 100% | 100% | 10 | | 10 | |  | |
| 补助金发放率(%) | | | 100% | 100% | 20 | | 20 | |  | |
| 补助金使用率（%） | | | 大于90% | 100% | 10 | | 10 | |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
| 生态效益  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健对象健康体检满意率（%） | | | 大于90% | 95% | 10 | | 10 | |  | |
| 补助人群生活改善情况 | | | 大于90% | 100% | 10 | | 10 | |  | |
| 疾病筛查率 | | | 大于30% | 40% | 20 | | 20 | |  |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 | 大于80% | 95% | 10 | | 10 | |  | |
| 预算执行率 | | | | | | | | 10 | | 8.5 | | 政法干警在职总人数较预算时的人数减少 | |
| 总分 | | | | | | | | 100 | | 98.5 | |  | |

**政法综治信息系统建设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遵化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遵财字[2021]4号）的相关要求，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对政法综治信息系统建设资金项目财政支出实施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1、政策背景

加强综治信息化建设，是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关于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化建设的若干意见》（中综办【2014】27号）和“南昌会议”精神，补齐综治信息化短板，提升全省综治信息化水平，结合实际，河北省综治办等五部门联合印发了《河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化建设三年规划（2017-2019年）》。规划中提到，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围绕建设平安河北、法治河北的总目标，坚持机制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结合智慧城市建设和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着力构建全省综治信息化数据、视频应用平台，为提升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有序提供有力支撑。

项目立项依据：1、依据河北省综治办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河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化建设三年规划（2017-2019年）》（冀综治办【2016】13号）要求，要将综治信息化建设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2、根据唐山市综治办关于转发省综治办《关于做好2018年综治重点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的通知》的通知要求，2018年底前，各县（市、区）所有网格员利用手机APP开展工作，每个手机终端费用约1000元/年。3、依据遵化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全市网格化管理和网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对年度考核优秀的网格员、网格服务团队给予适当的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

2、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网格管理员主要职能包括基础信息采集、社情民意收集、安全隐患巡查、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政策宣传等五项基本职能，为网格内居民提供主动、高效、有针对性的服务，全面提升社会治安、公共管理、综合服务效能。为了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我市为综治网格员开通综治系统账号1092个，账号服务费每个每月39元，全年合计511056元（联通公司账号348个，服务费合计162864元；电信公司账号744个，服务费合计348192元）。年底，对网格化管理先进单位和个人奖励共计88900元。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经决算，2020年全年政法综治信息系统建设资金项目经费市财政实际安排59.9956万元，年度实际支出59.9956万元，用于支付网格员信息服务费51.1056万元，网格化管理先进单位和个人奖励8.89万元。

1. 项目绩效目标

政法综治信息系统建设资金项目，主要为了加强综治信息化建设，为综治网格员开通综治系统账号，保障网格员能够正常采集社情民意、安全隐患等信息，为网格内居民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具体的绩效目标为：1、在综治中心统一管理下，全市所有网格员利用手机APP正常开展工作。2、网格员能够综合承担社情民意收集、基础信息采集、安全隐患巡查、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公共服务代办、政策法规宣传等任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政法综治信息系统建设资金项目，主要是加强综治信息化建设，为综治网格员开通综治系统账号，保障网格员能够正常采集社情民意、安全隐患等信息，为网格内居民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此绩效评价系统目的是为了加强政法综治信息系统建设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科学合理利用专项资源，把综治信息化建设工作做得更好。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与加强综治信息化建设相匹配，以保障网格员正常开展工作为导向，实行事前绩效考核、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考核以及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为基础制定。

2.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标准分 | 得分 |
| 投入 | 项目目标 | 目标内容 |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1分），目标量化（1分） | 3 | 3 |
| 决策过程 | 决策依据 |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 2 | 2 |
| 决策程序 |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 5 | 5 |
| 资金落实 | 到位率 |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2分） | 2 | 2 |
| 到位时效 |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 及时到位（3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2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分） | 3 | 3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 虚列（套取）扣4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2分，超标准开支扣1分 | 4 | 4 |
| 财务管理 |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 3 | 3 |
| 组织实施 | 组织机构 |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4分） | 4 | 4 |
| 管理制度 |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2分） | 4 | 4 |
| 产出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终端手机配置率(%) | 终端手机已配置人数占应配置人数的百分之九十以上得20分，90%以下得10分。 | 20 | 20 |
| 数量指标 | 信息采集数量（万条） | 综治工作信息采集录入数量超过10万条得20分， 10万条以下得10分。 | 20 | 20 |
|  |
| 效果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信息利用率（%） | 有效利用的信息数量占录入信息量的百分之六十以上得15分，60%以下得10分。 | 15 | 15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业务处理及时性(％) | 及时处理业务数量占总处理数量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得15分，80%以下得10分。 | 15 | 15 |
| 总分 |  |  |  |  | 100 | 100 |

3、绩效评价方法:

考评采取“事前绩效考核、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考核”的形式，对分项指标进行综合考评。

1. 绩效评价标准：
2. 办公自动化覆盖业务种类（种）是否大于90%；
3. 终端手机配置率(%)是否超过90%；
4. 信息采集数量是否大于10万条；
5. 信息利用率是否大于60%；
6. 业务处理及时性是否大于80%；
7. 投诉减少率（%）是否大于70%；
8. 服务对象满意度是否大于80%。
9.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市委政法委成立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按照项目单位自评和主管部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政法综治信息系统建设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1、认真开展前期工作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我委根据相关领导的指示，组建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有序开展绩效评价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我委组织各科室召开了专题工作部署会，对组织开展绩效考评明确了具体要求，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详细解读，并对各科室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系统解答，为组织开展好绩效考评工作奠定了基础。根据实施方案要求，我委组织力量进行了逐一梳理，并进行了数据分析，形成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自评报告分数为100分。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经过收集资料，核实情况，分别采取了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运用因素分析法、询问查证法等方法，核实了预算批复的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考评设定分值100分，计分采用量化指标，本项目综合考评得分100分，其中：产出指标得分30分，效益指标得分50分，满意度指标得分10分，执行率得分10分，综合绩效级别评定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根据唐山市综治办关于转发省综治办《关于做好2018年综治重点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的通知》的通知要求，2018年底前，各县（市、区）所有网格员利用手机APP开展工作，每个手机终端费用约1000元/年。2、依据遵化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全市网格化管理和网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对年度考核优秀的网格员、网格服务团队给予适当的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通过领导班子会讨论，选定联通和电信两家服务商为网格化管理提供信息服务，并给予年底考核优秀的网格管理先进单位和个人相关的奖励。

1. 项目过程情况

2020年全年，所有网格员正常开展工作，为网格内居民提供高效服务。年底，及时给各乡镇（街道）拨付网格化管理信息服务费及网格管理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1. 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

（1）办公自动化覆盖业务种类：92%；

（2）终端手机配置率：95%；

（3）信息采集数量：12万条。

2、质量指标：确保项目管理达到预定标准，实际完成值100%。

3、时效指标：全年常态化管理，实际完成值100%。

4、成本指标：执行成本59.9956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为本市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实际完成值100%。

2、社会效益指标：提高了综治管理信息化水平，实际完成值100%。

3、生态效益指标：保障城市生态环境良好，实际完成值100%。

4、可持续影响指标：

（1）信息利用率65%；

（2）业务处理及时性90%；

（3）投诉减少率7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工作计划，各网格点及相关业务科室都认真履职，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联通、电信两家服务商也积极主动给我们提供最优的服务，网格化管理工作得到较大提升。市财政资金及时拨付，项目进展顺利。

六、有关建议

1、强化单位内部控制和监督，一方面，是加强单位内部审计工作；另一方面，选定熟悉自身发展、行业特点和经费使用状况，具备丰富工作经验人员，从事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和监督，跟踪预算经费执行结果，反馈执行过程的信息，按照项目支出特点，对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及时调整预算执行内容，发挥财政资金实际效果。

2、紧跟社会科技发展步伐，全面、系统、科学、创新推进综治信息化建设，继续健全完善网格化管理新格局，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遵化。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遵化市委政法委

                           二0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政法综治信息系统建设资金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遵化市委 | | | | 实施单位 | | 遵化市委政法委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60 | 60 | 59.9906 | | 10 | | 100% |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60 | 60 | 59.9906 | | — | | 100%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 | | | | | | |
| 2020年底前，全市所有网格员利用手机APP开展工作。 | | | | | 在电信公司和联通公司的服务下，全市所有网格员均正常开展工作，信息采集服务费用按时支付。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办公自动化覆盖业务种类（种） | | 大于90% | 92% | 10 | | 10 | |  | |
| 终端手机配置率(%) | | 大于90% | 95% | 10 | | 10 | |  | |
| 信息采集数量（万条） | | 大于10万 | 12万 | 20 | | 20 | |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 生态效益  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信息利用率（%） | | 大于60% | 65% | 20 | | 20 | |  | |
| 业务处理及时性(％) | | 大于80% | 90% | 10 | | 10 | |  | |
| 投诉减少率（%） | | 大于70% | 75% | 10 | | 10 | |  |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用户使用满意度（%） | | 大于80% | 90% | 10 | | 10 | |  | |
| 预算执行率 | | | | | | | 10 | | 10 | |  | |
| 总分 | | | | | | | 100 | | 100 | |  | |

**综治指挥中心办公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遵化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遵财字[2021]4号）的相关要求，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对综治指挥中心办公经费项目财政支出实施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1、政策背景

根据《中共遵化市委、遵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遵化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遵字【2019】1号）精神，为同步做好事业单位调整工作，经市委编委会研究决定，遵循“撤一建一”原则，成立市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遵化市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为市委政法委员会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经费形式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主要职责：探索互联网+新型社会治理模式，整合全市视频、信息等数据资源，推进“资源整合、系统联网、授权管理、成果共享”工作运行机制；规范建设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应用平台，创新县（市）、乡镇（街道）、村（居）三级综治信息共享机制，负责网格员服务管理，参与平安创建工作；为市级领导对应急突发案（事）件的指挥调度和实时监控提供有效服务。负责视频系统的运行维护和监控资源的分发处理；负责入驻单位及人员的管理、培训；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项目立项依据：根据遵机编字【2019】41号文件，我市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为我委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经费形式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障。市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现有除事业编制人员外，还有公安局、广电网络公司、城管局、生态办等相关单位派驻人员共40人。为顺利开展相关工作，需财政提供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工作保障经费。

2、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综治指挥中心办公经费项目,主要是为机构改革之后新成立的我市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提供日常的办公经费保障，推动各项工作的有效开展。2020年，由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我市税收进度缓慢，财政压力较大，此项目经费通过年中压缩预算之后，拨付要求与我市税收比率保持一致，所以全年综治指挥中心办公经费实际执行3万元。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经决算，2020年全年综治指挥中心办公经费项目经费市财政实际安排3万元，年度实际支出3万元，用于综治指挥中心日常办公费、培训费、下乡督导检查支出。

1. 项目绩效目标

综治指挥中心办公经费项目，主要是为我市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提供日常的办公经费保障，推动各项工作的有效开展。

具体的绩效目标为：1、保障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人员正常办公。2、加强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各项协调整合功能。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综治指挥中心办公经费项目，主要是为我市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提供日常的办公经费保障，推动各项工作的有效开展。此绩效评价系统目的是为了加强综治指挥中心办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科学合理利用专项资源，把综治指挥中心日常工作做得更好。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与加强综治信息化建设相匹配，以保障综治指挥中心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为导向，实行事前绩效考核、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考核以及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为基础制定。

2.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标准分 | 得分 |
| 投入 | 项目目标 | 目标内容 |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1分），目标量化（1分） | 3 | 3 |
| 决策过程 | 决策依据 |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 2 | 2 |
| 决策程序 |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 5 | 5 |
| 资金落实 | 到位率 |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2分） | 2 | 2 |
| 到位时效 |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 及时到位（3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2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分） | 3 | 3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 虚列（套取）扣4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2分，超标准开支扣1分 | 4 | 4 |
| 财务管理 |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 3 | 3 |
| 组织实施 | 组织机构 |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4分） | 4 | 4 |
| 管理制度 |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2分） | 4 | 4 |
| 产出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系统验收合格率（%） | 系统验收合格率大于等于90%得20分，90%以下得10分。 | 20 | 20 |
| 数量指标 | 业务处理及时性(％) | 业务处理及时性大于等于90%得20分，90%以下得10分。 | 20 | 20 |
|  |
| 效果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治安突出问题解决率（%） | 治安突出问题解决率80%以上得15分，80%以下得10分。 | 15 | 15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突发事件处置率（%) | 突发事件处置率80%以上得15分，80%以下得10分。 | 15 | 15 |
| 总分 |  |  |  |  | 100 | 100 |

3、绩效评价方法:

考评采取“事前绩效考核、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考核”的形式，对分项指标进行综合考评。

1. 绩效评价标准：
2. 系统验收合格率是否大于90%；
3. 业务处理及时性是否超过90%；
4. 搜报涉稳舆情信息是否大于50条；
5. 数据共享率是否大于90%；
6. 治安突出问题解决率是否大于等于80%；
7. 突发事件处置率是否大于等于80%。
8.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市委政法委成立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按照项目单位自评和主管部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综治指挥中心办公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1、认真开展前期工作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我委根据相关领导的指示，组建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有序开展绩效评价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我委组织各科室召开了专题工作部署会，对组织开展绩效考评明确了具体要求，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详细解读，并对各科室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系统解答，为组织开展好绩效考评工作奠定了基础。根据实施方案要求，我委组织力量进行了逐一梳理，并进行了数据分析，形成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自评报告分数为95分。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经过收集资料，核实情况，分别采取了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运用因素分析法、询问查证法等方法，核实了预算批复的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考评设定分值100分，计分采用量化指标，本项目综合考评得分95分，其中：产出指标得分30分，效益指标得分50分，满意度指标得分10分，执行率得分5分，综合绩效级别评定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遵机编字【2019】41号文件，我市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为我委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经费形式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障。2020年，由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我市税收进度缓慢，财政压力较大，此项目经费通过年中压缩预算之后，拨付要求与我市税收比率保持一致，所以全年综治指挥中心办公经费实际申请并执行到位3万元，大家勤俭节约，保证了最基本的办公需求。

1. 项目过程情况

2020年全年，虽然受疫情影响较大，但我市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克服种种困难，正常开展各项工作，在疫情防控、社会稳定、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1. 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

（1）系统验收合格率：95%；

（2）业务处理及时性：95%；

（3）搜报涉稳舆情信息：54条；

2、质量指标：确保项目管理达到预定标准，实际完成值100%。

3、时效指标：全年常态化管理，实际完成值100%。

4、成本指标：执行成本3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为本市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实际完成值100%。

2、社会效益指标：提高了综治管理信息化水平，实际完成值100%。

3、生态效益指标：保障城市生态环境良好，实际完成值100%。

4、可持续影响指标：

（1）数据共享率：90%；

（2）治安突出问题解决率：90%；

（3）突发事件处置率：:9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工作计划，我市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克服种种困难，正常开展各项工作，在疫情防控、社会稳定、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市财政资金按要求及时拨付，项目进展比较顺利。

六、有关建议

1、强化单位内部控制和监督，一方面，是加强单位内部审计工作；另一方面，选定熟悉自身发展、行业特点和经费使用状况，具备丰富工作经验人员，从事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和监督，跟踪预算经费执行结果，反馈执行过程的信息，按照项目支出特点，对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及时调整预算执行内容，发挥财政资金实际效果。

2、紧跟社会科技发展步伐，全面、系统、科学、创新推进综治信息化建设，继续加强我市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建设。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遵化市委政法委

                           二0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综治指挥中心办公经费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遵化市委 | | | | | 实施单位 | 遵化市委政法委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0 | 6 | | 3 | 10 | 50% | | 5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10 | 6 | | 3 | — | 50%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 | | | | |
| 通过建设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打造县、乡、村三级视频直连，实现县、乡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目标，基本具备视频会议、综治信息处理、信息采集编录、大屏显示系统等功能。 | | | | | | 综治指挥中心基本具备视频会议、综治信息处理、信息采集编录、大屏显示系统等功能，工作人员正常办公。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系统验收合格率（%） | | | 大于等于90% | 95% | 10 | 10 |  | |
| 业务处理及时性(％) | | | 大于等于90% | 95% | 20 | 20 |  | |
| 涉稳舆情信息（条） | | | 大于等于50条 | 54 | 10 | 10 |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数据共享率（%） | | | 大于等于90% | 90% | 20 | 20 |  | |
| 生态效益  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治安突出问题解决率（%） | | | 大于等于80% | 90% | 10 | 10 |  | |
| 突发事件处置率（%) | | | 大于等于80% | 95% | 10 | 10 |  |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用户使用满意度（%） | | | 大于等于80% | 90% | 10 | 10 |  | |
| 预算执行率 | | | | | | | | 10 | 5 | 执行进度受本市税收进度影响 | |
| 总分 | | | | | | | | 100 | 95 |  | |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及有奖举报奖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遵化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遵财字[2021]4号）的相关要求，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及有奖举报奖金项目财政支出实施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1、政策背景

2018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通知》指出，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通知》强调，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事关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充分认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部署上来，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周密实施，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这场攻坚仗。

项目立项依据：按照中央、省和唐山市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相关要求，各县（市、区）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列入本级财政专项经费保障。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政法委，专门从政法部门抽调工作人员充实到市扫黑办。为深入推进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需要财政提供相应的经费保障，用于扫黑办日常办公、工作宣传、督导检查、会议、线索举报奖励等。

2、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及有奖举报奖金项目,主要是为我市扫黑办提供日常的办公经费保障，推动各项工作的有效开展。2020年，由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我市税收进度缓慢，此项目经费拨付要求与我市税收比率保持一致，所以全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及有奖举报奖金实际执行2万元，用于市扫黑办日常工作经费。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经决算，2020年全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及有奖举报奖金市财政实际安排2万元，年度实际支出2万元，用于市扫黑办日常工作经费。

1. 项目绩效目标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及有奖举报奖金项目，主要是为我市扫黑办提供日常的办公经费保障，推动各项工作的有效开展。

具体的绩效目标为：“有黑扫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履职尽责，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实效，营造和谐健康稳定的发展环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及有奖举报奖金项目，主要是为我市扫黑办提供日常的办公经费保障，推动各项工作的有效开展。此绩效评价系统目的是为了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及有奖举报奖金使用和管理，科学合理利用专项资源，把市扫黑除恶工作做得更好。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与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这场攻坚仗相匹配，以保障市扫黑办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为导向，实行事前绩效考核、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考核以及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为基础制定。

2.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标准分 | 得分 |
| 投入 | 项目目标 | 目标内容 |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1分），目标量化（1分） | 3 | 3 |
| 决策过程 | 决策依据 |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 2 | 2 |
| 决策程序 |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 5 | 5 |
| 资金落实 | 到位率 |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2分） | 2 | 2 |
| 到位时效 |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 及时到位（3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2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分） | 3 | 3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 虚列（套取）扣4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2分，超标准开支扣1分 | 4 | 4 |
| 财务管理 |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 3 | 3 |
| 组织实施 | 组织机构 |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4分） | 4 | 4 |
| 管理制度 |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2分） | 4 | 4 |
| 产出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次） |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大于等于3次得20分，3次以下得10分。 | 20 | 20 |
| 数量指标 | 摸排涉黑涉恶案件数 | 摸排涉黑涉恶案件数大于等于5件得20分，5件以下得10分。 | 20 | 20 |
|  |
| 效果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涉黑涉恶案件环比下降率（%） | 涉黑涉恶案件环比下降率5%以上得15分，5%以下得10分。 | 15 | 15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突发事件处置率（%) | 突发事件处置率80%以上得15分，80%以下得10分。 | 15 | 15 |
| 总分 |  |  |  |  | 100 | 100 |

3、绩效评价方法:

考评采取“事前绩效考核、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考核”的形式，对分项指标进行综合考评。

1. 绩效评价标准：
2.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是否大于3次；
3. 摸排涉黑涉恶案件数是否超过5件；
4. 破获涉黑涉恶案件数是否大于1件；
5. 涉黑涉恶案件环比下降率是否大于5%；
6. 新发涉黑涉恶案件数是否等于0；
7. 突发事件处置率是否大于等于80%。
8.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市委政法委成立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按照项目单位自评和主管部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及有奖举报奖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1、认真开展前期工作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我委根据相关领导的指示，组建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有序开展绩效评价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我委组织各科室召开了专题工作部署会，对组织开展绩效考评明确了具体要求，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详细解读，并对各科室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系统解答，为组织开展好绩效考评工作奠定了基础。根据实施方案要求，我委组织力量进行了逐一梳理，并进行了数据分析，形成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自评报告分数为94分。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经过收集资料，核实情况，分别采取了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运用因素分析法、询问查证法等方法，核实了预算批复的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考评设定分值100分，计分采用量化指标，本项目综合考评得分94分，其中：产出指标得分30分，效益指标得分50分，满意度指标得分10分，执行率得分4分，综合绩效级别评定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按照中央、省和唐山市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相关要求，我市扫黑办有序推进各项工作，扫黑除恶取得阶段性的成果。2020年，由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我市税收进度缓慢，此项目经费拨付要求与我市税收比率保持一致，所以全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及有奖举报奖金实际申请并执行到位2万元，用于市扫黑办日常办公支出。

1. 项目过程情况

2020年全年，在市扫黑办及政法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共打掉恶势力犯罪集团2个、涉恶犯罪团伙3个，打掉指定管辖的涉黑犯罪组织1个，打伞破网工作共处理103人，共制发“三书一函”94份，并圆满完成上级交办的任务。

1. 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

（1）组织宣传活动次数：4次；

（2）摸排涉黑涉恶案件数:16件；

（3）破获涉黑涉恶案件数:6件。

2、质量指标：确保项目管理达到预定标准，实际完成值100%。

3、时效指标：全年常态化管理，实际完成值100%。

4、成本指标：执行成本2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为本市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实际完成值100%。

2、社会效益指标：提高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实际完成值100%。

3、生态效益指标：保障城市生态环境良好，实际完成值100%。

4、可持续影响指标：

（1）涉黑涉恶案件环比下降率：45%；

（2）新发涉黑涉恶案件数：0；

（3）突发事件处置率：9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工作安排，我市扫黑办克服种种困难，协调组织政法部门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阶段性任务。市财政资金按要求及时拨付，项目进展比较顺利。

六、有关建议

1、强化单位内部控制和监督，一方面，是加强单位内部审计工作；另一方面，选定熟悉自身发展、行业特点和经费使用状况，具备丰富工作经验人员，从事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和监督，跟踪预算经费执行结果，反馈执行过程的信息，按照项目支出特点，对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及时调整预算执行内容，发挥财政资金实际效果。

2、为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一项常态化的工作有效推进。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遵化市委政法委

                           二0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及有奖举报奖金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遵化市委 | | | | | 实施单位 | 遵化市委政法委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5 | 5 | | 2 | 10 | 40% | | 4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5 | 5 | | 2 | — | 40%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 | | | | |
| “有黑扫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履职尽责，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实效，营造和谐健康稳定的发展环境。 | | | | | | 共打掉恶势力犯罪集团2个、涉恶犯罪团伙3个，打掉指定管辖的涉黑犯罪组织1个，打伞破网工作共处理103人，共制发“三书一函”94份，并圆满完成上级交办的任务。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次） | | | 3次 | 4 | 10 | 10 |  | |
| 摸排涉黑涉恶案件数 | | | 大于等于5次 | 16 | 20 | 20 |  | |
| 破获涉黑涉恶案件数 | | | 大于等于1件 | 6 | 20 | 20 |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生态效益  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涉黑涉恶案件环比下降率（%） | | | 大于等于5% | 45% | 10 | 10 |  | |
| 新发涉黑涉恶案件数（件） | | | 0 | 0 | 10 | 10 |  | |
| 突发事件处置率（%) | | | 大于等于80% | 90% | 10 | 10 |  |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大于等于80% | 80% | 10 | 10 |  | |
| 预算执行率 | | | | | | | | 10 | 4 | 执行进度受本市税收进度影响 | |
| 总分 | | | | | | | | 100 | 94 |  | |

**见义勇为专项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遵化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遵财字[2021]4号）的相关要求，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对见义勇为专项资金项目财政支出实施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1、政策背景

《河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条例》已于2015年1月1日实施，为切实做好《河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条例》贯彻落实工作，保障见义勇为行为人合法权益和见义勇为工作正常开展，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综治委下发了《关于贯彻落实<河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

项目立项依据：《河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条例》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见义勇为相关工作经费的支出，并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见义勇为专项资金，用于下列事项：1、对见义勇为行为人的救治、表彰和奖励；2、对见义勇为先进事迹的宣传；3、对见义勇为行为人及其亲属进行抚恤、补助、资助和慰问；4、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事项。”“第十九条……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认定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并给予一万元以上奖励。”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综治委《关于贯彻落实<河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冀财行[2015]88号）文件要求，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保障见义勇为工作经费，并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见义勇为专项经费。经费由综治机构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自己申请。

2、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见义勇为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见义勇为行为人的救治、表彰和奖励。2020年，经调查取证，我市平安城镇兰东生同志因勇救落水老人被市政府授予“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经财政审核，对兰东生同志奖励1万元。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经决算，2020年全年见义勇为专项资金财政实际安排1万元，年度实际支出1万元，用于对兰东生同志见义勇为行为的奖励。

1. 项目绩效目标

见义勇为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见义勇为行为人的救治、表彰和奖励。具体的绩效目标为：1、通过发放见义勇为奖励金，在全市弘扬见义勇为的风气，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价值导向。2、对因见义勇为行为造成的身体伤害或家庭负担，进行适当的补偿，提高见义勇为者抵御风险的能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见义勇为专项经费应当专款专用，用于：1、对见义勇为行为人的救治、表彰和奖励；2、对见义勇为先进事迹的宣传；3、对见义勇为行为人及其亲属进行抚恤、补助、资助和慰问；4、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事项。此绩效评价系统目的是为了加强见义勇为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合法合规利用专项资源，把见义勇为工作做得更好。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与见义勇为专项经费专款专用相匹配，以弘扬见义勇为社会风气，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为导向，实行事前绩效考核、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考核以及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为基础制定。

2.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标准分 | 得分 |
| 投入 | 项目目标 | 目标内容 |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1分），目标量化（1分） | 3 | 3 |
| 决策过程 | 决策依据 |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 2 | 2 |
| 决策程序 |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 5 | 5 |
| 资金落实 | 到位率 |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2分） | 2 | 2 |
| 到位时效 |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 及时到位（3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2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分） | 3 | 3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 虚列（套取）扣4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2分，超标准开支扣1分 | 4 | 4 |
| 财务管理 |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 3 | 3 |
| 组织实施 | 组织机构 |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4分） | 4 | 4 |
| 管理制度 |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2分） | 4 | 4 |
| 产出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覆盖率(%) | 已补助人数占应补助人数的百分之百得20分，100%以下得10分。 | 20 | 20 |
| 数量指标 | 宣传率（%） | 对见义勇为事迹的宣传次数占见义勇为先进事迹数量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得20分， 百分之五以下得10分。 | 20 | 20 |
| 效果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补助人群生活改善情况 | 受补助的见义勇为行为人生活改善情况大于百分之八十得15分，80%以下得10分。 | 15 | 15 |
| 社会效益指标 | 相对提高率（%） | 见义勇为行为相比去年提高百分之三十以上得15分，20%以上得12分，10%以上得10分，5%以下得8分。 | 15 | 15 |
| 总分 |  |  |  |  | 100 | 100 |

3、绩效评价方法:

考评采取“事前绩效考核、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考核”的形式，对分项指标进行综合考评。

1. 绩效评价标准：
2. 补助覆盖率是否大于80%；
3. 补助金发放率是否超过80%；
4. 宣传率是否大于80%；
5. 补助人群生活改善情况是否大于80%；
6. 补助人群亲属生活改善情况是否大于80%；
7. 相对提高率是否大于30%。
8.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市委政法委成立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按照项目单位自评和主管部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见义勇为专项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1、认真开展前期工作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我委根据相关领导的指示，组建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有序开展绩效评价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我委组织各科室召开了专题工作部署会，对组织开展绩效考评明确了具体要求，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详细解读，并对各科室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系统解答，为组织开展好绩效考评工作奠定了基础。根据实施方案要求，我委组织力量进行了逐一梳理，并进行了数据分析，形成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自评报告分数为92分。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经过收集资料，核实情况，分别采取了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运用因素分析法、询问查证法等方法，核实了预算批复的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考评设定分值100分，计分采用量化指标，本项目综合考评得分92分，其中：产出指标得分30分，效益指标得分50分，满意度指标得分10分，执行率得分2分，综合绩效级别评定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经个人申请，所在乡镇证明，以及一系列的调查取证，我市市委政法委、民政局、公安局对遵化市平安城镇兰东生见义勇为行为予以确认，经市政府审核同意，授予兰东生同志“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给予一万元奖金。2020年，全年见义勇为专项资金实际申请并执行到位1万元，用于见义勇为奖励支出。

1. 项目过程情况

2020年，经调查取证，我市平安城镇兰东生同志因勇救落水老人被市政府授予“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经财政审核，对兰东生同志奖励1万元。

1. 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

（1）补助覆盖率:100%；

（2）补助金发放率:100%；

（3）宣传率：100%。

2、质量指标：确保项目管理达到预定标准，实际完成值100%。

3、时效指标：全年常态化管理，实际完成值100%。

4、成本指标：执行成本1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为本市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实际完成值100%。

2、社会效益指标：提高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实际完成值100%。

3、生态效益指标：保障城市生态环境良好，实际完成值100%。

4、可持续影响指标：

（1）补助人群生活改善情况:90%；

（2）补助人群亲属生活改善情况：90%；

（3）相对提高率：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工作计划，我委相关科室按照工作流程，严肃认真对待见义勇为工作，协调组织公安局、民政局及相关乡镇圆满完成了见义勇为行为的认定和宣传工作。市财政也按要求及时拨付奖励资金，项目进展顺利。

六、有关建议

1、强化单位内部控制和监督，一方面，是加强单位内部审计工作；另一方面，选定熟悉自身发展、行业特点和经费使用状况，具备丰富工作经验人员，从事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和监督，跟踪预算经费执行结果，反馈执行过程的信息，按照项目支出特点，对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及时调整预算执行内容，发挥财政资金实际效果。

2、继续大力弘扬社会正气、鼓励见义勇为，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遵化市委政法委

                           二0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见义勇为专项资金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遵化市委 | | | | 实施单位 | | 遵化市委政法委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5 | 5 | 1 | | 10 | | 20% | | 2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5 | 5 | 1 | | — | | 20%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 | | | | | | |
| 通过发放见义勇为奖励金，在全市弘扬见义勇为的风气，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价值导向。因见义勇为行为造成的身体伤害或家庭负担，进行适当的补偿，提高见义勇为者抵御风险的能力。 | | | | | 我市申报一例见义勇为先进事例，发放见义勇为奖励资金1万元，并对先进事迹进行广泛宣传。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覆盖率(%) | | 大于80% | 100% | 10 | | 10 | |  | |
| 补助金发放率(%) | | 大于80% | 100% | 20 | | 20 | |  | |
| 质量指标 | 宣传率（%） | | 大于80% | 100% | 10 | | 10 | |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 生态效益  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补助人群生活改善情况 | | 大于80% | 90% | 20 | | 20 | |  | |
| 补助人群亲属生活改善情况 | | 大于80% | 90% | 10 | | 10 | |  | |
| 相对提高率（%） | | 大于30% | 100% | 10 | | 8 | |  |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 大于80% | 90% | 10 | | 10 | |  | |
| 预算执行率 | | | | | | | 10 | | 2 | | 预期与实际发生的偏差 | |
| 总分 | | | | | | | 100 | | 90 | |  | |

**铁路护路联防治安承包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遵化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遵财字[2021]4号）的相关要求，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对铁路护路联防治安承包经费项目财政支出实施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1、政策背景

为进一步深化铁路护路联防工作有奖责任承包机制，根据《河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改进和加强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的意见》（冀综治委【2007】63号）、《关于改进和加强全省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冀铁护办【2008】2号）有关精神，唐山市综治委护路办制定了《唐山市铁路护路联防工作有奖责任承包暂行办法》（唐铁护【2011】6号），此办法适用于全市境内京哈、津山、大秦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项目立项依据：依据《唐山市铁路护路联防工作有奖责任承包暂行办法》，按照“打防结合、预防为主，专群结合、依靠群众”的方针，通过开展有奖责任承包，进一步增强基层护路组织责任意识，充分调动沿线群众参与护路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护路措施落到实处，形成“党委、政府统一领导，职能部门齐抓共管，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确保铁路安全畅通。有奖责任承包费按照省综治委护路办关于经费管理使用的有关规定，实行“市级统管、分级负责、逐级报批”制度。计算标准：京哈铁路每公里每年700元、津山铁路每公里每年500元、大秦铁路每公里每年2000元，具体金额按照各地实际管辖铁路线路里程计算（不含车站）。

2、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唐山市委政法委的要求，推进我市铁路沿线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并与市、乡、村三级综治中心建设同步推进，联网对接，逐步实现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及时发现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隐患问题，提高护路联防科技信息化水平。2020年在我市大秦铁路沿线平安城镇相关路段建设了铁路沿线视频监控系统，对大秦铁路苏家洼镇小王庄村路段视频监控设备、摄像头及线路进行了修复。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经决算，2020年全年铁路护路联防治安承包经费财政实际安排9.24万元，年度实际支出9.24万元，用于大秦铁路沿线的平安城镇、苏家洼镇护路联防治安承包费支出。

1. 项目绩效目标

铁路护路联防治安承包经费,主要用于：大秦铁路沿线相关乡镇进行铁路护路工作宣传，提高人民群众护路意识，及时排查化解涉路安全隐患，适时为相关乡镇护路工作站购买办公自动化设备，加强护路联防信息化水平，创新工作方法，确保铁路安全。具体的绩效目标为：1、通过铁路护路宣传，提高人民群众护路安全意识；2、通过铁路巡查，排查化解铁路安全隐患；3、通过增设办公自动化设备，提高加强护路联防信息化水平，创新工作方法，确保铁路安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铁路护路联防治安承包经费应当专款专用，组织开展爱路护路宣传教育、治安隐患排查整治、涉路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等工作，确保铁路沿线治安秩序稳定，铁路安全畅通。此绩效评价系统目的是为了加强铁路护路联防治安承包经费的使用和管理，科学有效利用专项资源，把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做得更好。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与铁路护路联防治安承包经费专款专用相匹配，以确保铁路沿线治安秩序稳定，铁路安全畅通为导向，实行事前绩效考核、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考核以及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为基础制定。

2.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标准分 | 得分 |
| 投入 | 项目目标 | 目标内容 |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1分），目标量化（1分） | 3 | 3 |
| 决策过程 | 决策依据 |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 2 | 2 |
| 决策程序 |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 5 | 5 |
| 资金落实 | 到位率 |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2分） | 2 | 2 |
| 到位时效 |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 及时到位（3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2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分） | 3 | 3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 虚列（套取）扣4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2分，超标准开支扣1分 | 4 | 4 |
| 财务管理 |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 3 | 3 |
| 组织实施 | 组织机构 |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4分） | 4 | 4 |
| 管理制度 |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2分） | 4 | 4 |
| 产出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制作宣传品数量（份） | 制作宣传物品大于等于一千份得20分，小于1000份得10分。 | 20 | 20 |
| 数量指标 | 涉路安全隐患排查次数 | 排查涉路安全隐患大于等于三次得20分，小于3次得10分。 | 20 | 20 |
| 效果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涉路矛盾纠纷化解率（%） | 涉路矛盾纠纷化解数量占涉路矛盾纠纷数的百分之百得15分，100%以下得10分。 | 15 | 15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突发事件处置率（%) | 处置完成突发事件新闻数量占突发事件新闻数量的百分之八十或以上得15分， 百分之八十以下得10分。 | 15 | 15 |
| 总分 |  |  |  |  | 100 | 100 |

3、绩效评价方法:

考评采取“事前绩效考核、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考核”的形式，对分项指标进行综合考评。

1. 绩效评价标准：
2.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是否大于3次；
3. 制作宣传品数量是否超过1000份；
4. 涉路安全隐患排查次数是否大于3次；
5. 突发事件处置率是否大于80%；
6. 涉路矛盾纠纷化解率是否为100%；
7. 打击各类涉路违法犯罪活动是否大于等于1次。
8.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市委政法委成立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按照项目单位自评和主管部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铁路护路联防治安承包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1、认真开展前期工作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我委根据相关领导的指示，组建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有序开展绩效评价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我委组织各科室召开了专题工作部署会，对组织开展绩效考评明确了具体要求，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详细解读，并对各科室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系统解答，为组织开展好绩效考评工作奠定了基础。根据实施方案要求，我委组织力量进行了逐一梳理，并进行了数据分析，形成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自评报告分数为98分。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经过收集资料，核实情况，分别采取了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运用因素分析法、询问查证法等方法，核实了预算批复的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考评设定分值100分，计分采用量化指标，本项目综合考评得分98分，其中：产出指标得分30分，效益指标得分50分，满意度指标得分10分，执行率得分8分，综合绩效级别评定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经铁路沿线乡镇申请，我市委政法委向市财政申请铁路护路联防治安承包费9.24万元，拨付平安城镇7.24万元，拨付苏家洼镇2万元，用于铁路护路联防治安承包。

1. 项目过程情况

2020年，为贯彻落实河北省、唐山市委政法委的要求，推进我市铁路沿线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并与市、乡、村三级综治中心建设同步推进，联网对接，逐步实现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及时发现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隐患问题，提高护路联防科技信息化水平，在我市大秦铁路沿线平安城镇相关路段建设了铁路沿线视频监控系统，对大秦铁路苏家洼镇小王庄村路段视频监控设备、摄像头及线路进行了修复，确保沿线铁路安全。

1. 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

（1）组织宣传活动次数：3次；

（2）制作宣传品数量：2000份；

（3）涉路安全隐患排查次数:5次。

2、质量指标：确保项目管理达到预定标准，实际完成值100%。

3、时效指标：全年常态化管理，实际完成值100%。

4、成本指标：执行成本9.24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为本市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实际完成值100%。

2、社会效益指标：提高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实际完成值100%。

3、生态效益指标：保障城市生态环境良好，实际完成值100%。

4、可持续影响指标：

（1）突发事件处置率：100%；

（2）涉路矛盾纠纷化解率：100%；

（3）打击各类涉路违法犯罪活动：1次。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工作计划，我委相关科室结合相关乡镇，认真组织开展各种铁路护路联防活动，铁路护路宣传教育与铁路巡查工作日常化，及时排查涉路安全隐患，化解涉路矛盾纠纷，确保沿线铁路安全畅通。市财政及时拨付专项资金，项目进展顺利。

六、有关建议

强化单位内部控制和监督，一方面，是加强单位内部审计工作；另一方面，选定熟悉自身发展、行业特点和经费使用状况，具备丰富工作经验人员，从事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和监督，跟踪预算经费执行结果，反馈执行过程的信息，按照项目支出特点，对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及时调整预算执行内容，发挥财政资金实际效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遵化市委政法委

                            二0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铁路护路联防治安承包经费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遵化市委 | | | | 实施单位 | | 遵化市委政法委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1 | 11 | 9.24 | | 10 | | 84% | | 8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11 | 11 | 9.24 | | — | | 84%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 | | | | | | |
| 通过铁路护路宣传，人民群众护路安全意识；通过铁路巡查，防范铁路安全隐患；通过增设办公自动化设备，提高加强护路联防信息化水平，创新工作方法，确保铁路安全。 | | | | | 及时拨付大秦铁路沿线村镇平安城镇、苏家洼镇用于铁路沿线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及修复资金，提高护路联防信息化水平，确保铁路安全。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次） | | 3次 | 3次 | 10 | | 10 | |  | |
| 制作宣传品数量（份） | | 大于等于1000份 | 2000份 | 10 | | 10 | |  | |
| 涉路安全隐患排查次数 | | 大于等于3次 | 5次 | 20 | | 20 | |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突发事件处置率（%) | | 大于等于80% | 100% | 10 | | 10 | |  | |
| 生态效益  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涉路矛盾纠纷化解率（%） | | 等于100% | 100% | 20 | | 20 | |  | |
| 打击各类涉路违法犯罪活动 | | 大于等于1次 | 1次 | 10 | | 10 | |  |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大于等于80% | 90% | 10 | | 10 | |  | |
| 预算执行率 | | | | | | | 10 | | 8 | |  | |
| 总分 | | | | | | | 100 | | 98 | |  | |

**全省政法综合信息网运行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遵化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遵财字[2021]4号）的相关要求，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对全省政法综合信息网运行经费项目财政支出实施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1、政策背景

为认真落实中央政法委等九部门《关于推进政法部门网络设施共建和信息资源共享的意见》（政法【2008】1】号），按照河北省政法委《关于加强全省政法信息化经费保障的通知》（【2012】131）要求，由各县（市）区积极协调，迅速将政法信息化经费纳入本地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政法网络维护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网络安全运行。政法信息化经费主要包括光纤传输费、设备维护费、应用系统开发费、人员培训费、机构办公费等专项经费。政法网建设几年来一直由各级政法委牵头组织实施，是一项整体工程，为便于统一维护管理，合力调度光纤资源，实现资源共享，根据省《通知》精神，仍由政法委组织后期的使用管理维护工作，由县级政法委作为接入网专项经费申请主体，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专项经费，政法各部门不再多头申报政法网经费。政法网光纤传输线路全省统一由河北省广电网络集团公司提供。接入网光纤传输租费的付费主体为各县（市）区委政法委，收费主题为河北广电网络集团各县（市）区广电网络公司。

项目立项依据：（1）依据唐山市委政法委关于转发省政法委《加强全省政法信息化经费保障的通知》的通知（【2013】83号），县（市）区财政负责本地辖区接入网传输费，即县（市）区横向节点、基层接入网节点的传输费，由县（市）区委政法委分别与县（市）区广电网络公司签订合同，按地域管辖进行光纤传输维护和租费的收付。（2）根据遵化市委政法委、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遵化分公司签订的《遵化市政法综合信息网接入网项目光纤租用协议》（2018年），信息系统服务费总计为26.88万元/年。

2、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年度，全市政法三、四级网络运行状况良好，网络通畅率较高，保障了政法部门办公、办案等正常业务的开展。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经决算，2020年全年全省政法综合信息网运行经费财政实际安排26.88万元，年度实际支出26.88万元。

1. 项目绩效目标

全省政法综合信息网运行经费主要输政法网络光纤传输费、设备维护费、应用系统开发费、人员培训费、机构办公费等专项经费。具体的绩效目标为：广电网络公司向政法部门提供优质网络服务，做好政法网开通后的维护、抢修和保障工作，确保全市政法三、四级网络安全、畅通运行。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全省政法综合信息网运行经费应当专款专用。此绩效评价系统目的是为了加强全省政法综合信息网运行经费的使用和管理，科学有效利用专项资源，把政法综合信息网络运行工作做得更好。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与全省政法综合信息网运行经费专款专用相匹配，以政法网安全、畅通运行为导向，实行事前绩效考核、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考核以及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为基础制定。

2.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标准分 | 得分 |
| 投入 | 项目目标 | 目标内容 |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1分），目标量化（1分） | 3 | 3 |
| 决策过程 | 决策依据 |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 2 | 2 |
| 决策程序 |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 5 | 5 |
| 资金落实 | 到位率 |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2分） | 2 | 2 |
| 到位时效 |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 及时到位（3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2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分） | 3 | 3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 虚列（套取）扣4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2分，超标准开支扣1分 | 4 | 4 |
| 财务管理 |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 3 | 3 |
| 组织实施 | 组织机构 |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4分） | 4 | 4 |
| 管理制度 |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2分） | 4 | 4 |
| 产出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异常处理能力(％) | 系统发现或处理的异常次数占系统所发生的异常总次数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得20分，80%以下得10分。 | 20 | 20 |
| 数量指标 | 平均日维护数(次／日) | 维护次数与系统工作日的比值大于百分之八十得20分， 百分之八十以下得10分。 | 20 | 20 |
| 效果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政法部门网络办公效率 | 政法部门网络办公效率达到百分之九十以上得15分，90%以下得10分。 | 15 | 15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政法部门网络办案效率 | 政法部门网络办案效率达到百分之九十以上得15分，80%以上得12分，60%以上得10分，60%以下得8分。 | 15 | 15 |
| 总分 |  |  |  |  | 100 | 100 |

3、绩效评价方法:

考评采取“事前绩效考核、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考核”的形式，对分项指标进行综合考评。

1. 绩效评价标准：
2. 异常处理能力是否大于等于80%；
3. 平均日维护数是否大于等于80%；
4. 网络通畅率是否大于80%；
5. 投诉减少率是否大于60%；
6. 政法部门网络办公效率是否大于90%；
7. 政法部门网络办案效率是否大于90%。
8.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市委政法委成立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按照项目单位自评和主管部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全省政法综合信息网运行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1、认真开展前期工作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我委根据相关领导的指示，组建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有序开展绩效评价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我委组织各科室召开了专题工作部署会，对组织开展绩效考评明确了具体要求，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详细解读，并对各科室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系统解答，为组织开展好绩效考评工作奠定了基础。根据实施方案要求，我委组织力量进行了逐一梳理，并进行了数据分析，形成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自评报告分数为100分。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经过收集资料，核实情况，分别采取了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运用因素分析法、询问查证法等方法，核实了预算批复的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考评设定分值100分，计分采用量化指标，本项目综合考评得分100分，其中：产出指标得分40分，效益指标得分40分，满意度指标得分10分，执行率得分10分，综合绩效级别评定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年度，根据遵化市委政法委、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遵化分公司签订的《遵化市政法综合信息网接入网项目光纤租用协议》，信息系统服务费总计为26.88万元。

1. 项目过程情况

第四季度，政法委根据政法网络全年运行情况，向市财政申请全省政法综合信息网运行经费26.88万元，市财政资金拨付及时，项目整体进行比较顺利。

1. 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

（1）异常处理能力：100%；

（2）平均日维护数:90%；

（3）网络通畅率:95%；

2、质量指标：确保项目管理达到预定标准，实际完成值100%。

3、时效指标：全年常态化管理，实际完成值100%。

4、成本指标：执行成本26.88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为政法系统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实际完成值100%。

2、社会效益指标：提高了政法部门的办公效率，实际完成值100%。

3、生态效益指标：保障城市生态环境良好，实际完成值100%。

4、可持续影响指标：

（1）投诉减少率:80%；

（2）政法部门网络办公效率:95%；

（3）政法部门网络办案效率:9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工作计划，广电网络公司积极主动，按时保质完成政法网络日常维护工作，保障了政法网络运行的安全、顺畅。市财政资金及时拨付，项目进展顺利。

六、有关建议

强化单位内部控制和监督，一方面，是加强单位内部审计工作；另一方面，选定熟悉自身发展、行业特点和经费使用状况，具备丰富工作经验人员，从事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和监督，跟踪预算经费执行结果，反馈执行过程的信息，按照项目支出特点，对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及时调整预算执行内容，发挥财政资金实际效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遵化市委政法委

                           二0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全省政法综合信息网运行经费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遵化市委 | | | | | 实施单位 | | 遵化市委政法委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7 | 27 | | 26.88 | | 10 | | 100% |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27 | 27 | | 26.88 | | — | | 100%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 | | | | | | |
| 通过向广电网络公司支付光纤租赁费和设备维护费，确保全市政法部门政法网络运转。广电网络公司向政法部门提供优质网络服务，确保全市政法三、四级网络运行状况良好，网络通畅率较高，不影响政法部门办公、办案等正常业务需要。 | | | | | | 按时向广电网络公司支付一年光纤租赁费，确保了全市政法部门政法网络运转顺畅。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异常处理能力(％) | | | 大于80% | 100% | 10 | | 10 | |  | |
| 平均日维护数(次／日) | | | 大于80% | 90% | 10 | | 10 | |  | |
| 网络通畅率（%） | | | 大于80% | 95% | 20 | | 20 | |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
| 生态效益  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投诉减少率（%） | | | 大于60% | 80% | 10 | | 10 | |  | |
| 政法部门网络办公效率 | | | 大于90% | 95% | 20 | | 20 | |  | |
| 政法部门网络办案效率 | | | 大于90% | 95% | 10 | | 10 | |  |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通用设备运行 (或应用软件)的满意率(％) | | | 大于80% | 90% | 10 | | 10 | |  | |
| 预算执行率 | | | | | | | | 10 | | 10 | |  | |
| 总分 | | | | | | | | 100 | | 100 | |  | |

**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服务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遵化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遵财字[2021]4号）的相关要求，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对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服务费项目财政支出实施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1、政策背景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关于2018年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8】17号）、《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15】996号）、《2018年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进平安河北建设的意见》（冀办发【2018】22号），坚持实战导向，加强信息采集、数据汇聚、线索串并、精准预测、智慧决策等智能应用，提升全省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为建设新时代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项目立项依据：（1）依据唐山市综治办关于转发《河北省“雪亮工程”建设规范的通知》的通知，各县（市、区）要坚持依规建设、按需联网，整合资源、规范应用、安全可控的原则，确保省、市、县三级视频监控平台互联互通的同时，更要实现数据平台有效对接、资源共享、综合利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发挥巨大作用。（2）根据遵化市委政法委、河北广电网络集团唐山有限公司签订的《遵化市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购买服务资金404万元/年，期限三年。

2、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在相关部门及广电网络公司的积极配合下，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建设已通过验收，正常运转，基本具备了综合视频汇聚、业务调度、数据分析等功能。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经决算，2020年全年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服务费财政实际安排404万元，年度实际支出404万元。

1. 项目绩效目标

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服务费主要是由广电网络公司为全市所有乡镇、街道及行政村布控监控网络，实现网络高清监控全覆盖，建设社会治理公共资源共享平台，实现视频监控资源有效整合、调度分发利用。具体的绩效目标为：通过建设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打造县、乡、村三级视频直连，实现县、乡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目标，基本具备视频会议、综治信息处理、信息采集编录、大屏显示系统等功能。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服务费应当专款专用。此绩效评价系统目的是为了加强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服务费的使用和管理，科学有效利用专项资源，把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工作做得更好。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与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服务费专款专用相匹配，以实现数据平台有效对接、资源共享、综合利用为导向，实行事前绩效考核、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考核以及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为基础制定。

2.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标准分 | 得分 |
| 投入 | 项目目标 | 目标内容 |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1分），目标量化（1分） | 3 | 3 |
| 决策过程 | 决策依据 |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 2 | 2 |
| 决策程序 |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 5 | 5 |
| 资金落实 | 到位率 |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2分） | 2 | 2 |
| 到位时效 |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 及时到位（3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2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分） | 3 | 3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 虚列（套取）扣4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2分，超标准开支扣1分 | 4 | 4 |
| 财务管理 |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 3 | 3 |
| 组织实施 | 组织机构 |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4分） | 4 | 4 |
| 管理制度 |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2分） | 4 | 4 |
| 产出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系统验收合格率（%） | 系统验收合格的模块占系统总模块的百分之九十以上得20分，90%以下得10分。 | 20 | 20 |
| 数量指标 | 综治监控、视频服务覆盖率（%） | 综治监控、视频服务范围占全市范围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得20分， 百分之八十以下得10分。 | 20 | 20 |
| 效果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数据共享率（%） | 共享的数据容量占全部数据容量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得15分，80%以下得10分。 | 15 | 15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共享数据利用率（%） | 利用的数据容量占共享数据容量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得15分，60%以上得12分，50%以上得10分，50%以下得8分。 | 15 | 15 |
| 总分 |  |  |  |  | 100 | 100 |

3、绩效评价方法:

考评采取“事前绩效考核、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考核”的形式，对分项指标进行综合考评。

1. 绩效评价标准：
2. 系统验收合格率是否大于90%；
3. 业务处理及时性是否大于90%；
4. 综治监控、视频服务覆盖率是否大于80%；
5. 数据共享率是否大于80%；
6. 共享数据利用率是否大于80%；
7. 视频信息传达率是否大于90%。
8.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市委政法委成立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按照项目单位自评和主管部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服务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1、认真开展前期工作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我委根据相关领导的指示，组建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有序开展绩效评价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我委组织各科室召开了专题工作部署会，对组织开展绩效考评明确了具体要求，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详细解读，并对各科室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系统解答，为组织开展好绩效考评工作奠定了基础。根据实施方案要求，我委组织力量进行了逐一梳理，并进行了数据分析，形成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自评报告分数为99分。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经过收集资料，核实情况，分别采取了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运用因素分析法、询问查证法等方法，核实了预算批复的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考评设定分值99分，计分采用量化指标，本项目综合考评得分100分，其中：产出指标得分40分，效益指标得分40分，满意度指标得分10分，执行率得分9分，综合绩效级别评定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年度，根据遵化市委政法委、河北广电网络集团唐山有限公司签订的《遵化市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服务费总计为404万元。

1. 项目过程情况

第四季度，政法委根据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全年运行情况，向市财政申请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服务费404万元，市财政资金拨付及时，项目整体进行比较顺利。

1. 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

（1）系统验收合格率：95%；

（2）业务处理及时性:95%；

（3）综治监控、视频服务覆盖率:90%。

2、质量指标：确保项目管理达到预定标准，实际完成值100%。

3、时效指标：全年常态化管理，实际完成值100%。

4、成本指标：执行成本404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为本市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实际完成值100%。

2、社会效益指标：提高了资源利用率及相关部门的办公效率，实际完成值100%。

3、生态效益指标：保障城市生态环境良好，实际完成值100%。

4、可持续影响指标：

（1）数据共享率：85%；

（2）共享数据利用率:90%；

（3）视频信息传达率:9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工作计划，广电网络公司积极主动配合，按时保质完成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建设维护工作，保障了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的顺利运行。市财政资金及时拨付，项目进展顺利。

六、有关建议

强化单位内部控制和监督，一方面，是加强单位内部审计工作；另一方面，选定熟悉自身发展、行业特点和经费使用状况，具备丰富工作经验人员，从事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和监督，跟踪预算经费执行结果，反馈执行过程的信息，按照项目支出特点，对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及时调整预算执行内容，发挥财政资金实际效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遵化市委政法委

                            二0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服务费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遵化市委 | | | | | 实施单位 | | 遵化市委政法委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436 | 436 | | 404 | | 10 | | 92.66% | | 9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436 | 436 | | 404 | | — | | 92.66%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 | | | | | | |
| 通过建设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打造县、乡、村三级视频直连，实现县、乡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目标，基本具备视频会议、综治信息处理、信息采集编录、大屏显示系统等功能。 | | | | | | 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建设已通过验收，正常运转，广电网络公司的服务费也及时支付。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系统验收合格率（%） | | | 大于90% | 95% | 10 | | 10 | |  | |
| 业务处理及时性(％) | | | 大于90% | 95% | 10 | | 10 | |  | |
| 综治监控、视频服务覆盖率（%） | | | 大于80% | 90% | 20 | | 20 | |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数据共享率（%） | | | 大于80% | 85% | 20 | | 20 | |  | |
| 生态效益  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共享数据利用率（%） | | | 大于80% | 90% | 10 | | 10 | |  | |
| 视频信息传达率（%） | | | 大于90% | 95% | 10 | | 10 | |  |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用户使用满意度（%） | | | 大于80% | 90% | 10 | | 10 | |  | |
| 预算执行率 | | | | | | | | 10 | | 9 | | 监理费部分未支出 | |  | 10 |
| 总分 | | | | | | | | 100 | | 99 | |  | | 100 |

**政法网五级扩容专项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遵化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遵财字[2021]4号）的相关要求，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对政法网五级扩容专项经费项目财政支出实施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1、政策背景

为认真落实河北省委政法委《关于做好政法三、四级网扩容工作的意见》（冀政法发【2016】3号），解决我市政法网带宽不足问题，满足政法信息化发展需求，唐山市委政法委编制了《唐山市政法四级网升级扩容改造方案》，并通过了专家论证。省《意见》要求，政法三、四级网扩容，按照“统一组织、分级负担”原则，由唐山市委政法委统一组织实施，市、县两级党委政法委分别负责统筹扩容经费，2017年12月底前完成政法三、四级网扩容工作。

项目立项依据：（1）依据河北省政法委《关于做好政法三、四级网扩容工作的意见》（冀政法字【2016】3号），由市委政法委统筹负责政法三、四级网扩容工作，县（市、区）委政法委配合市委政法委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开展扩容工作。（2）根据唐山市委政法委《关于做好政法网升级扩容改造项目经费保障的通知》，按照《唐山市政法网升级扩容改造项目经费分担表》，我市2020年需分担扩容项目总价的40%599.809015万元。

2、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在相关部门及广电网络公司的积极配合下，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建设已通过验收，正常运转，基本具备了综合视频汇聚、业务调度、数据分析等功能。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经决算，2020年全年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服务费财政实际安排404万元，年度实际支出404万元。

1. 项目绩效目标

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服务费主要是由广电网络公司为全市所有乡镇、街道及行政村布控监控网络，实现网络高清监控全覆盖，建设社会治理公共资源共享平台，实现视频监控资源有效整合、调度分发利用。具体的绩效目标为：通过建设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打造县、乡、村三级视频直连，实现县、乡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目标，基本具备视频会议、综治信息处理、信息采集编录、大屏显示系统等功能。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服务费应当专款专用。此绩效评价系统目的是为了加强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服务费的使用和管理，科学有效利用专项资源，把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工作做得更好。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与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服务费专款专用相匹配，以实现数据平台有效对接、资源共享、综合利用为导向，实行事前绩效考核、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考核以及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为基础制定。

2.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标准分 | 得分 |
| 投入 | 项目目标 | 目标内容 |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1分），目标量化（1分） | 3 | 3 |
| 决策过程 | 决策依据 |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 2 | 2 |
| 决策程序 |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 5 | 5 |
| 资金落实 | 到位率 |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2分） | 2 | 2 |
| 到位时效 |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 及时到位（3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2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分） | 3 | 3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 虚列（套取）扣4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2分，超标准开支扣1分 | 4 | 4 |
| 财务管理 |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 3 | 3 |
| 组织实施 | 组织机构 |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4分） | 4 | 4 |
| 管理制度 |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2分） | 4 | 4 |
| 产出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系统验收合格率（%） | 系统验收合格的模块占系统总模块的百分之九十以上得20分，90%以下得10分。 | 20 | 20 |
| 数量指标 | 综治监控、视频服务覆盖率（%） | 综治监控、视频服务范围占全市范围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得20分， 百分之八十以下得10分。 | 20 | 20 |
| 效果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数据共享率（%） | 共享的数据容量占全部数据容量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得15分，80%以下得10分。 | 15 | 15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共享数据利用率（%） | 利用的数据容量占共享数据容量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得15分，60%以上得12分，50%以上得10分，50%以下得8分。 | 15 | 15 |
| 总分 |  |  |  |  | 100 | 100 |

3、绩效评价方法:

考评采取“事前绩效考核、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考核”的形式，对分项指标进行综合考评。

1. 绩效评价标准：
2. 系统验收合格率是否大于90%；
3. 业务处理及时性是否大于90%；
4. 综治监控、视频服务覆盖率是否大于80%；
5. 数据共享率是否大于80%；
6. 共享数据利用率是否大于80%；
7. 视频信息传达率是否大于90%。
8.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市委政法委成立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按照项目单位自评和主管部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服务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1、认真开展前期工作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我委根据相关领导的指示，组建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有序开展绩效评价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我委组织各科室召开了专题工作部署会，对组织开展绩效考评明确了具体要求，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详细解读，并对各科室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系统解答，为组织开展好绩效考评工作奠定了基础。根据实施方案要求，我委组织力量进行了逐一梳理，并进行了数据分析，形成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自评报告分数为99分。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经过收集资料，核实情况，分别采取了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运用因素分析法、询问查证法等方法，核实了预算批复的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考评设定分值99分，计分采用量化指标，本项目综合考评得分100分，其中：产出指标得分40分，效益指标得分40分，满意度指标得分10分，执行率得分9分，综合绩效级别评定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年度，根据遵化市委政法委、河北广电网络集团唐山有限公司签订的《遵化市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服务费总计为404万元。

1. 项目过程情况

第四季度，政法委根据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全年运行情况，向市财政申请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服务费404万元，市财政资金拨付及时，项目整体进行比较顺利。

1. 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

（1）系统验收合格率：95%；

（2）业务处理及时性:95%；

（3）综治监控、视频服务覆盖率:90%。

2、质量指标：确保项目管理达到预定标准，实际完成值100%。

3、时效指标：全年常态化管理，实际完成值100%。

4、成本指标：执行成本404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为本市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实际完成值100%。

2、社会效益指标：提高了资源利用率及相关部门的办公效率，实际完成值100%。

3、生态效益指标：保障城市生态环境良好，实际完成值100%。

4、可持续影响指标：

（1）数据共享率：85%；

（2）共享数据利用率:90%；

（3）视频信息传达率:9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工作计划，广电网络公司积极主动配合，按时保质完成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建设维护工作，保障了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的顺利运行。市财政资金及时拨付，项目进展顺利。

六、有关建议

强化单位内部控制和监督，一方面，是加强单位内部审计工作；另一方面，选定熟悉自身发展、行业特点和经费使用状况，具备丰富工作经验人员，从事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和监督，跟踪预算经费执行结果，反馈执行过程的信息，按照项目支出特点，对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及时调整预算执行内容，发挥财政资金实际效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遵化市委政法委

                            二0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政法网五级扩容专项经费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遵化市委 | | | | 实施单位 | | 遵化市委政法委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600 | 600 | 599.809015 | | 10 | | 100% |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600 | 600 | 599.809015 |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 | | | | | | |
| 全省政法综合信息网扩容项目是在保持原有网络组网结构不变和充分利旧的基础上，通过采购传输设备新建波分平台和升级MSTP现网设备的方式扩容，在保证各部门业务安全物理隔离的基础上极大提升网络带宽，满足全市政法机关3至5年信息化发展的带宽需求，为网上协同办案和政法各部门的日常办公，尤其是网上办公提供网络信息平台。 | | | | | 政法网五级扩容工作已经完成，网络带宽极大提升，为网上协同办案和政法各部门的日常办公提供了便利。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办公自动化覆盖业务种类（种） | | 大于90% | 95% | 10 | | 10 | |  | |
| 业务处理及时性(％) | | 大于90% | 95% | 10 | | 10 | |  | |
| 网络通畅率（%） | | 大于等于90% | 95% | 20 | | 20 | |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政法部门网络办公效率 | | 大于90% | 95% | 10 | | 10 | |  | |
| 生态效益  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政法部门网络办案效率 | | 大于90% | 95% | 20 | | 20 | |  | |
| 投诉减少率（%） | | 大于50% | 60% | 10 | | 10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用户使用满意度（%） | | 大于90% | 95% | 10 | | 10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预算执行率 | | | | | | | 10 | | 10 | |  | |
| 总分 | | | | | | | 100 | | 100 | |  |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

**和监护人责任险及服务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遵化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遵财字[2021]4号）的相关要求，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和监护人责任险及服务经费项目财政支出实施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1、政策背景

按照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创新社会治理体制，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要求，为激励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更好地履行看护管理责任，防止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有效对冲社会风险，提升群众安全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河北省综治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等七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实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和监护人责任险的暂行办法》。被监护人以本地登记并录入公安机关重性精神病人信息管理系统的有肇事肇祸行为及危险性评估在3级以上的患者，且家庭困难、监护人无能力落实监护责任和查找不到监护人的，由公安、民政和卫生计生部门认定后，依法明确监护人并将患者监护人确定为以奖代补对象，由乡镇（街道）和患者监护人签订监护协议，依法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实施有效监护。

项目立项依据：（1）依据河北省综治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等七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关于实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和监护人责任险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冀综治办【2016】4号）。（2）根据唐山市综治办关于转发省综治办《关于做好2018年综治重点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的通知》的通知：1、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发现、登记等工作，全面提高筛查率，按照每人每年不少于100元标准落实监护人责任险政策，并做好新筛查出人员的投保工作。2、严格落实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按照每人每年不少于2400元标准执行。有条件的地区，要增加重性患者监护人人数，一帮不少于2人，同时将三级以下患者监护人逐步纳入以奖代补奖励范围。3、全面推动各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职能系统接入、使用工作，按采购标准和工作需要做好政务外网线路铺设和终端购置工作。同时，做好智能手环配置、推广和应用，力争为每名患者配备智能手环，不低于300元/人。

2、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严格落实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按照每人每年2400元标准执行。我市现有肇事肇祸行为及危险性评估在3级以上签订“以奖代补”协议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共计448人（数据由民政局提供），结合民政局以奖代补专用账户账面结余情况，5月9日拨付给民政局97万元用于支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经费。（2）7月底，与燕赵财险公司签订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保险合同，支付保险费19.1125万元。（3）由于疫情影响，财政资金吃紧，年中压缩预算，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平台及智能手环的配置资金不够，所以没有实施。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经决算，2020年全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和监护人责任险及服务经费财政实际安排116.1125万元，年度实际支出116.1125万元。

1. 项目绩效目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和监护人责任险及服务经费主要是为了达到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要求，激励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更好地履行看护管理责任，防止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有效对冲社会风险，提升群众安全感。具体的绩效目标为：1、通过发放补助和购买保险，健全精神障碍患者保障体系，调动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看护患者的积极性，提高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抵御风险的能力，确保精神障碍患者安全稳定。2、全面推动各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职能系统接入、使用工作，按采购标准和工作需要做好政务外网线路铺设和终端购置工作，并做好智能手环配置、推广和应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和监护人责任险及服务经费应当专款专用。此绩效评价系统目的是为了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和监护人责任险及服务经费的使用和管理，科学有效利用专项资源，把相关工作做得更好。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和监护人责任险及服务经费专款专用相匹配，以激励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更好地履行看护管理责任，防止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为导向，实行事前绩效考核、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考核以及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为基础制定。

2.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标准分 | 得分 |
| 投入 | 项目目标 | 目标内容 |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1分），目标量化（1分） | 3 | 3 |
| 决策过程 | 决策依据 |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 2 | 2 |
| 决策程序 |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 5 | 5 |
| 资金落实 | 到位率 |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2分） | 2 | 2 |
| 到位时效 |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 及时到位（3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2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分） | 3 | 3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 虚列（套取）扣4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2分，超标准开支扣1分 | 4 | 4 |
| 财务管理 |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 3 | 3 |
| 组织实施 | 组织机构 |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4分） | 4 | 4 |
| 管理制度 |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2分） | 4 | 4 |
| 产出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金发放率(%) | 实际发放的补助金额大于等于计划发放金额的百分之九十得20分，90%以下得10分。 | 20 | 20 |
| 数量指标 | 补助覆盖率(%) | 已补助人数大于等于应补助人数的百分之九十得20分， 90%以下得10分。 | 10 | 10 |
|  | 智能手环配置率(%) | 智能手环配置率90%以上得10分，90%以下得5分。 | 10 | 5 |
| 效果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补助人群生活改善情况 | 大于等于百分之九十的补助人群生活得到改善得15分，90%以下得10分。 | 15 | 15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补助人群亲属生活改善情况 | 受补助人亲属生活改善情况达到90%以上得15分，80%以上得12分，60%以上得10分，60%以下得8分。 | 15 | 15 |
| 总分 |  |  |  |  | 100 | 95 |

3、绩效评价方法:

考评采取“事前绩效考核、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考核”的形式，对分项指标进行综合考评。

1. 绩效评价标准：
2. 补助覆盖率是否大于等于90%；
3. 补助金发放率是否大于等于90%；
4. 智能手环配置率是否大于等于90%；
5. 智能手环使用率是否大于等于90%；
6. 补助人群生活改善情况是否大于等于90%；
7. 补助人群亲属生活改善情况是否大于等于90%；
8. 受益对象满意度是否大于等于90%。
9.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市委政法委成立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按照项目单位自评和主管部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和监护人责任险及服务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1、认真开展前期工作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我委根据相关领导的指示，组建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有序开展绩效评价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我委组织各科室召开了专题工作部署会，对组织开展绩效考评明确了具体要求，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详细解读，并对各科室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系统解答，为组织开展好绩效考评工作奠定了基础。根据实施方案要求，我委组织力量进行了逐一梳理，并进行了数据分析，形成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自评报告分数为90.5分。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经过收集资料，核实情况，分别采取了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运用因素分析法、询问查证法等方法，核实了预算批复的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考评设定分值100分，计分采用量化指标，本项目综合考评得分90.5分，其中：产出指标得分40分，效益指标得分32分，满意度指标得分10分，执行率得分8.5分，综合绩效级别评定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符合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依据相关文件要求，符合申报条件，项目审批执行依法依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报市财政局批复此项费用，资金及时到位，及时拨付，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1. 项目过程情况

1、严格落实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按照每人每年2400元标准执行。我市现有肇事肇祸行为及危险性评估在3级以上签订“以奖代补”协议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共计448人（数据由民政局提供），结合民政局以奖代补专用账户账面结余情况，5月9日拨付给民政局97万元用于支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经费。2、7月底，与燕赵财险公司签订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保险合同，支付保险费19.1125万元。3、由于疫情影响，财政资金吃紧，年中压缩预算，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平台及智能手环的配置资金不够，所以没有实施。

1. 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

（1）补助覆盖率：100%；

（2）补助金发放率:100%；

（3）智能手环配置率:0；

2、质量指标：确保项目管理达到预定标准，实际完成值100%。

3、时效指标：全年常态化管理，实际完成值100%。

4、成本指标：执行成本116.1125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为本市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实际完成值100%。

2、社会效益指标：有效预防了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对冲社会风险，提升了群众安全感，实际完成值100%。

3、生态效益指标：保障城市生态环境良好，实际完成值100%。

4、可持续影响指标：

（1）补助人群生活改善情况：95%；

（2）补助人群亲属生活改善情况:9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工作计划，相关单位积极主动配合，按时保质完成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和监护人责任险支出，保障激励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更好地履行看护管理责任，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由于疫情影响，财政资金吃紧，年中压缩预算，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平台及智能手环的配置资金不够，未能实施。

六、有关建议

强化单位内部控制和监督，一方面，是加强单位内部审计工作；另一方面，选定熟悉自身发展、行业特点和经费使用状况，具备丰富工作经验人员，从事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和监督，跟踪预算经费执行结果，反馈执行过程的信息，按照项目支出特点，对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及时调整预算执行内容，发挥财政资金实际效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遵化市委政法委

                           二0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和监护人责任险及服务经费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遵化市委 | | | | | 实施单位 | | | 遵化市委政法委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 | 分值 |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57 | | 135 | 116.1125 | | | 10 | | 86% | 8.5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 135 | 116.1125 |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 | | | | | | |
| 1、通过发放补助和购买保险，健全精神障碍患者保障体系，调动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看护患者的积极性，提高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抵御风险的能力，确保精神障碍患者安全稳定。2、全面推动各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职能系统接入、使用工作，按采购标准和工作需要做好政务外网线路铺设和终端购置工作，并做好智能手环配置、推广和应用。 | | | | | | 1、严格落实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按照每人每年2400元标准执行。我市现有肇事肇祸行为及危险性评估在3级以上签订“以奖代补”协议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共计448人（数据由民政局提供），结合民政局以奖代补专用账户账面结余情况，5月9日已拨付给民政局97万元用于支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经费。7月底拨付给燕赵财险公司监护人责任险19.1125万。2、由于疫情影响，财政资金吃紧，年中压缩预算，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平台及智能手环的配置资金不够，所以没有实施。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  指标值 |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覆盖率 | | 大于等于90% | | 100% | 20 | 20 | |  | | |
| 补助金发放率 | | 大于等于90% | | 100% | 20 | 20 | |  | | |
| 智能手环配置率(%) | | 大于等于90% | | 0 | 4 | 0 | | 由于疫情影响，财政资金吃紧，年中压缩预算，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平台及智能手环的配置资金不够，未能实施。 |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智能手环使用率(%) | | 大于等于90% | | 0 | 4 | 0 | | 由于疫情影响，财政资金吃紧，年中压缩预算，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平台及智能手环的配置资金不够，未能实施。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补助人群生活改善情况 | | 大于等于90% | | 95% | 16 | 16 | |  | | |
| 补助人群亲属生活改善情况 | | 大于等于90% | | 95% | 16 | 16 | |  | |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 大于等于90% | | 95% | 10 | 10 | |  | | |
| 预算执行率 | | | | | | | | 10 | 8.5 | |  | | |
| 总分 | | | | | | | | 100 | 90.5 | |  | | |